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规模农业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版本

建设单位：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盐城市鹤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规模农业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版本

建设单位：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盐城市鹤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1.前言	1
2.综述	3
2.1.编制依据	3
2.2.调查的目的	4
2.3.调查原则	4
2.4.调查方法	5
2.5.调查范围	5
2.6.调查因子	5
2.7.调查内容	6
2.8.工程程序	6
2.9.验收标准	7
2.10.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10
2.11.调查重点	11
3.工程调查	12
3.1.工程概况	12
3.2.工程组成	13
3.3.工程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情况	19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21
4.1.环境影响要素	21
4.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4
4.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	28
4.4.审批意见概述	29
4.5.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1
5.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4
5.1 施工方式调查	34

5.2 施工期环保措施调查	37
5.3 落实情况调查	39
5.4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9
6.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40
6.1 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生态的影响	40
6.2 农业生态影响	67
6.3 水土流失影响	68
6.4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68
7.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69
7.1 区域水环境概况	69
7.2 地表水污染源调查	69
7.3 环评和批复中要求及落实情况调查	70
7.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与建议	71
8.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2
9.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2
9.1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72
9.2 噪声污染源调查	72
9.3 噪声监测及结果分析	72
9.4 环评和批复中要求及落实情况调查	74
9.5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结论	75
10.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76
10.1 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理处置方式调查	76
10.2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要求及落实情况调查	76
11.清洁生产调查与分析	78
11.1 施工期清洁生产分析	78
11.2 营运期清洁生产分析	78
11.3 清洁生产调查结论	78

12.风险事故规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79
12.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79
12.2 事故防范措施	79
12.3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80
13.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81
13.1 环境管理的目的	81
13.2 环境管理机构	81
13.3 施工期环境管理的调查	81
13.4 运营期环境管理调查	82
13.5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82
13.6 结论与建议	83
14.公众意见调查与分析	84
14.1 公众意见调查	84
14.2 调查方法	84
14.3 调查内容	84
14.4 调查结果	86
14.5 结论与建议	86
15.调查结论与建议	87
15.1 调查结论	87
15.2 建议	90

附件

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附件 2: 行政处罚记录;

附件 3: 关于《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函复;

附件 4: 关于《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6: 变动影响说明;

附件 7: 公众参与信息调查表;

附件 8: 关于落实例行监测计划的情况说明;

附件 9: 关于落实鸟类监测计划的情况说明;

附件 10: 关于落实废弃农药包装回收的情况说明;

附件 11: 关于落实北片区生产用房功能使用的情况声明;

附件 12: 江苏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

附件 13: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环保培训文件。

1. 前言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丰公司”），系 1999 年 11 月经江苏省滩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批准设立，现系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剑丰公司地处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的南二实验区，项目取得土地证之前尚未有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南二实验区，系后划入。公司占地面积 41500 亩，由南片和北片两部分组成，主要从事传统农业生产活动。

剑丰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在北片 3、4、5 区和南片 4 区开展土地整治项目（主要是将深水精养塘改造为高标准农田），并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实施了包括生产用房集中翻建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拓宽工程、建晒谷场工程等规模农业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53361m²（全部在保护区南二实验区范围内），其中新增占地 22965.6m²，服务于剑丰公司的农业生产活动。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下称“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同年 7 月竣工。因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对剑丰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2017 年 9 月剑丰公司按照要求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同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对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苏环函〔2017〕294 号）。

2018 年 4 月委托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的审批意见（大环管〔2018〕72 号）。经过企业积极整改，对照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目前

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完成，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运行工况要求。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等文件要求，现剑丰公司自主开展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公告》（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剑丰农业在调试前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设计资料及审批文件、工程竣工资料、其他基础资料进行了研读；了解工程概况和区域生态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初步调查方案；对环境概况、生态影响、污染源和环境敏感目标、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含“以新带老”）落实情况展开调查；按要求编制了验收调查实施方案，明确了验收调查内容、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调查重点、验收评价标准及采用的技术方法等。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考虑到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内，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在验收调查实施方案基础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结合江苏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剑丰公司现有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2.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公告》(HJ/T394-2007);
- (2)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剑丰公司农业标注化改造项目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 (2)关于《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

禽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苏环函〔2017〕294号）；

（3）《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关于《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大环管〔2018〕72号）；

（5）江苏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DA075115ZS）。

2.2. 调查的目的

（1）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环境敏感目标的基本情况，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2）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3）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是否已经针对性的做好了环保工作；

（4）调查工程建设和生产期间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实施情况，提出完善运营期环保管理体制的建议；

（5）如有环保工作不尽完善，针对实际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补救建议，并尽早实施，为工程环境保护顺利验收创造条件。

2.3. 调查原则

（1）坚持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原则；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勘察资料与实地勘察、现场调研相结合的原则；

（4）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5) 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4. 调查方法

(1) 本次调查的技术方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执行；

(2) 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办法，并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和方法，如3S。

(3) 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4)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采取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2.5. 调查范围

项目调查范围为《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范围。详见表 2.5-1。

表 2.5-1 调查范围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3361m ²
2	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 300 米
3	地表水环境	竹川引河、苏丰中心河、川东港
4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 米

2.6. 调查因子

结合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确定的调查与评价因子见表 2.6-1。

表 2.6-1 调查与评价因子

序号	调查要素	调查与评价因子
1	废气	/
2	废水	/
3	噪声	厂界噪声声环境质量
4	生态环境	调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生态补偿、修复措施等建设情况

2.7. 调查内容

①在收集、研读资料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②核实工程技术文件、资料的准确性，包括主体工程的完成及变更情况；

③逐一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调查工程影响区域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包括规模、与工程的位置关系、受影响情况等；

⑤核查工程实际环境影响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完成、运行情况；

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状况调查；

⑦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档案建立情况。

2.8. 工程程序

验收调查工作可分为准备、初步调查、编制实施方案、详细调查、编制调查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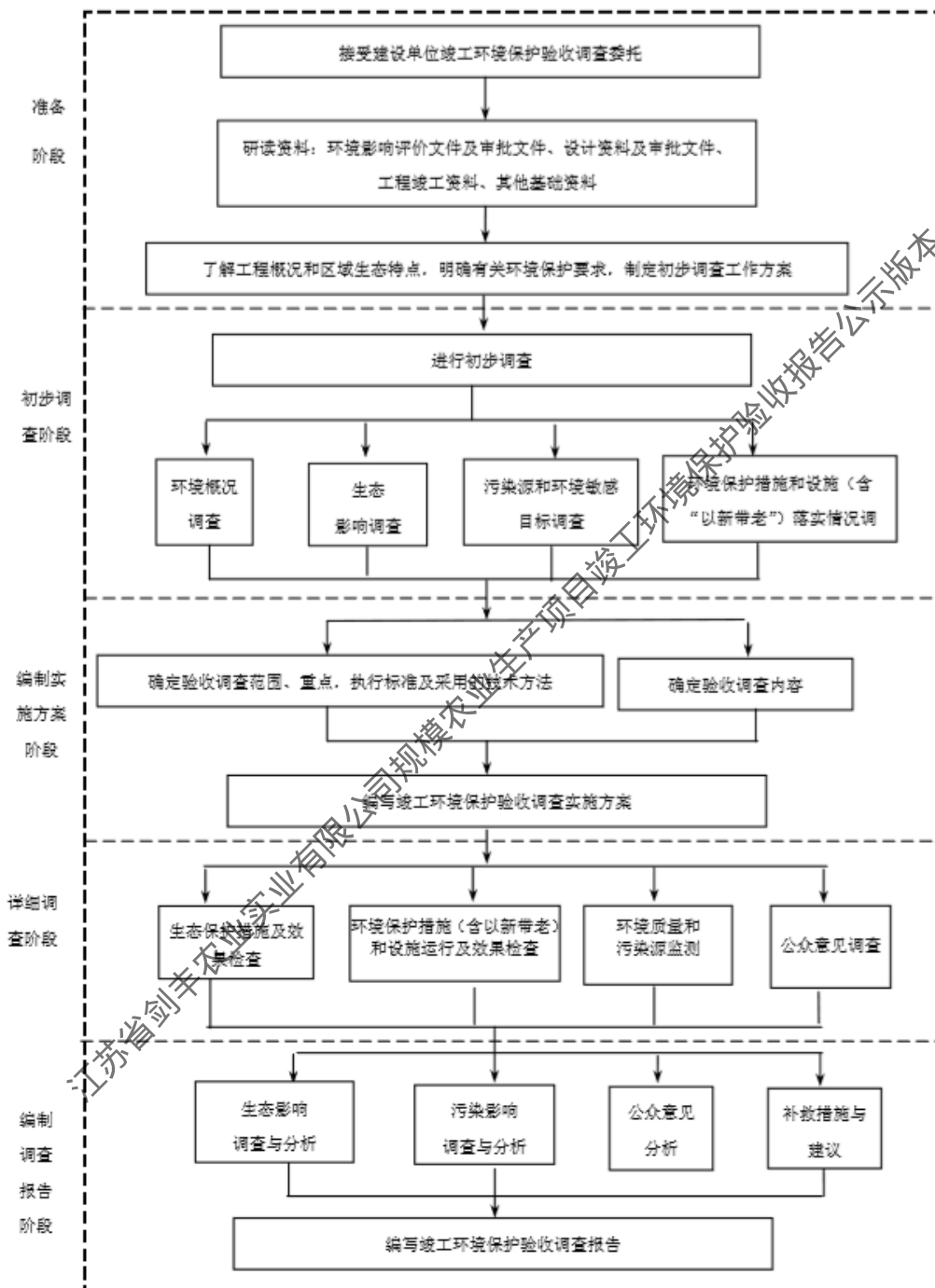


图 2.8-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9. 验收标准

原则上采用《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的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2.9-1~2.9-3，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2.9-4、2.9-5。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一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详见表 2.9-1。

表 2.9-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150	5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一级标准
2	NO ₂	200	80	40	
3	TSP	/	120	80	
4	PM ₁₀	/	50	4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附近水体竹川引水河、苏丰中心河、川东港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9-2。

表 2.9-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mg/L, pH 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竹川引水河、苏丰中心河、川东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II类标准	pH	/	6~9
			COD	mg/L	≤20
			SS ⁽¹⁾	mg/L	≤30
			NH ₃ -N	mg/L	≤1.0
			TP	mg/L	≤0.2

注⁽¹⁾: SS 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根据《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表述，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川东闸南首 1200 米，属于工业居住混杂区，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2类标准。考虑到项目位于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内,属于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本次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从严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9-3。

表 2.9-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 dB(A)

区域类型	功能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1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公居混杂区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水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主要指标,详见表2.9-4。

表 2.9-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主要指标值

序号	项目	GB5084-2005 标准
1	水温(°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2	pH, 无量纲	6-9
3	SS* (mg/L) \leq	60
4	COD (mg/L) \leq	30
5	氨氮 (mg/L) \leq	1.5
6	总氮 (mg/L) \leq	1.5
7	总磷 (mg/L) \leq	0.3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9-5。

表 2.9-5 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值	55	45

2.10.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调查方案环境敏感目标为《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保护目标。具体参见表 2.10-1。

表 2.10-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四周 300 米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类区
水环境	竹川引水河	西侧	1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苏丰中心河	东侧	50	小河	
	川东港	中间	500	中河	
声环境	项目四周 200 米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南二实验区	项目所在地		16.79 万 hm^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东	6000	26.7 km^2	生物多样性保护

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半径 2500 米圆形区域，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中“列表说明项目周围 300m（或行业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大气保护目标”，因此上表列出为 300 米内的大气敏感目标，噪声评价范围为 200 米。

本项目位于自然保护区的南二实验区内，该区域的主要保护目标包括丹顶鹤等珍禽，同时保护候鸟的迁徙通道及北亚热带边缘的典型淤泥质平原海岸景观。由于保护区南二实验区毗邻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麋鹿的活动范围集中在麋鹿保护区，偶尔有几头越界到本评价区内活动，均为个例，且被发现后会通知麋鹿保护区管理处相关人员将其运回麋鹿保护区，再加上本项目影响范围主要集中于重点评

价区范围内，不涉及麋鹿保护区，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对麋鹿保护区和野放麋鹿的影响。

综上，本次生态专项评价将丹顶鹤等珍禽及其栖息、觅食地生境（本项目周边为农田、养殖塘，不涉及珍禽繁殖地）定为生态敏感点与保护目标。

在运营过程中应坚持以保护为基本原则，确保保护区内珍禽栖息不受影响，保护区这一特殊生态敏感区的生态系统不退化，结构和功能保持稳定，维持并逐步提高珍稀濒危保护鸟类数量，实现保护区的可持续发展。

2.11. 调查重点

- ①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②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③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④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⑥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⑦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⑧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⑨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 ⑩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规模农业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川东闸南首 1200 米；

项目规模：北片 3、4、5 区和南片 4 区土地整治面积 53361m²。主要建设生产用房、斗渠、晒谷场（已拆除）、泵站、道路等配套设施及生态修复工程；

投资：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 4%。

剑丰农业基本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剑丰农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宏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093733413C
单位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川东闸南首 1200 米	邮政编码	224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人数	农忙时：210 人 农闲时：84 人
所在区	盐城大丰区		
所属行业	稻谷种植 [A0111] 小麦种植 [A0112] 其他谷物种植 [A0119]	占地面积	53361m ²
主要原料	小麦种、油菜种、水稻种		
主要产品	小麦、油菜、水稻	经度坐标	北片：东经 120°45'4.85"- 120°46'11.94"; 南片：东经 120°48'21.25"- 120°49'4.96"
联系人	陈建	纬度坐标	北片：北纬 33°5'7.85"- 33°6'3.18"; 南片：北纬 33°1'15.22"- 33°1'26.29"。
联系电话	15365707699	历史事故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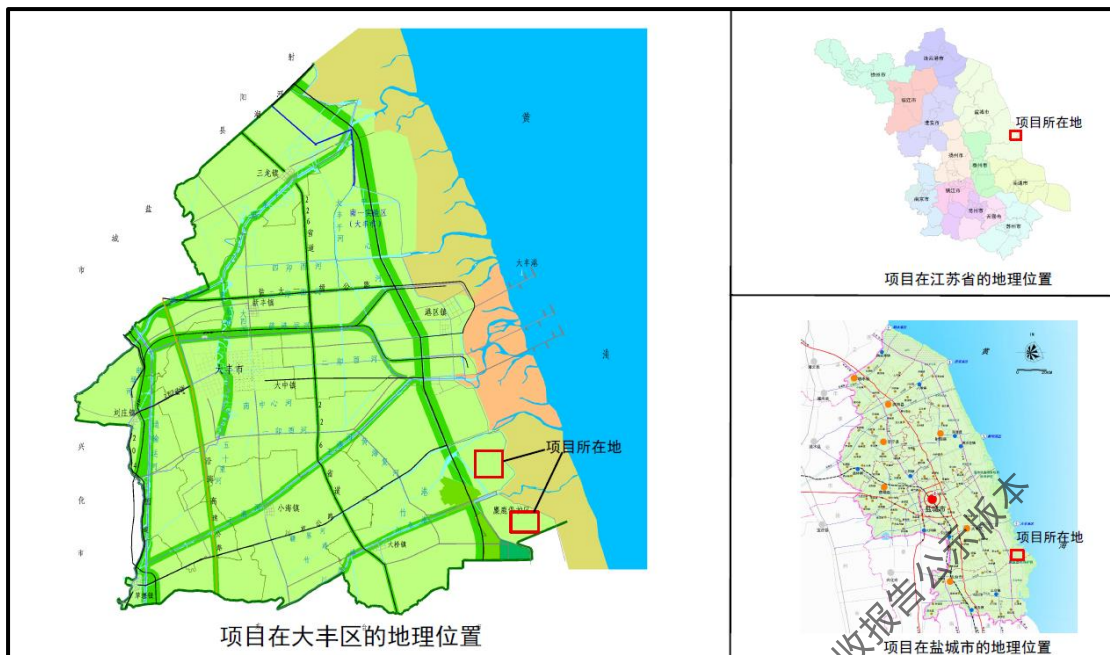


图 3.1-1 规模化农业生产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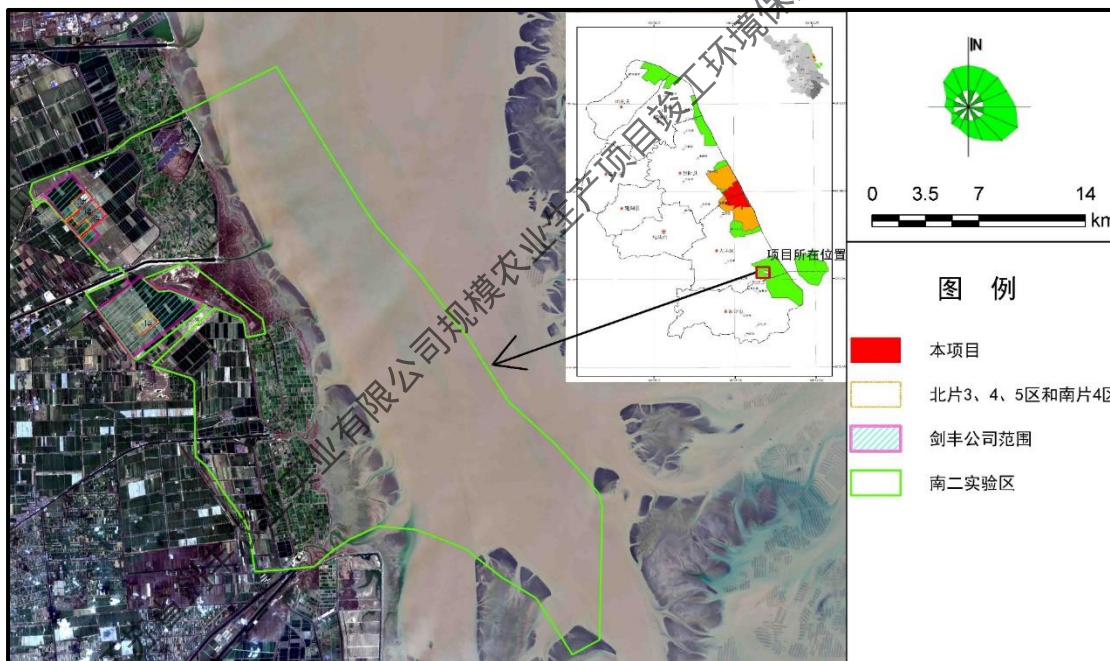


图 3.1-2 规模化农业生产项目与南二实验区位置关系图

3.2. 工程组成

(1) 总平面布置

①集中生产用房

北片：在北片 3 区和 4 区、4 区和 5 区交界处的田间道路两侧每隔 160 米相对布置各 1 幢生产用房，共 36 幢生产用房，每幢 2 间，每间占地 24m²，合计占地为 1728m²。

南片：在南片 4 区区域内田间道路两侧每隔 200 米相对布置各 1 幢生产用房，共 6 幢生产用房，每幢 2 间，每间占地 24m^2 ，合计占地为 288m^2 。

②晒谷场（已拆除）

北片：在北片 4 区和 5 区靠近水泥路的东北侧和西南侧修建晒谷场 2 处，水泥地坪，每处宽 65m，长 102.5m，共占地 13332m^2 。南片：在南片 4 区东侧水泥路东侧养殖塘埂上修建晒谷场 1 处，水泥地坪，宽 37m，长 270.3m，面积为 10000m^2 。

③田间道路

北片：在北片生产用房门前的 2 条水泥田间道路的基础上进行拓宽，由 2m 拓宽至 3m，共长 4450m，并进行沥青硬质化，硬质化面积为 13350m^2 ，新增占地 4450m^2 ，充分与北片 3、4、5 区外道路进行衔接。

南片：在南片生产用房门前的 1 条水泥田间道路的基础上进行拓宽，由 2m 拓宽至 3m，共长 1300m，并进行沥青硬质化，硬质化面积为 3900m^2 ，新增占地 1300m^2 ，充分与南片 4 区外道路进行衔接。

④灌溉与排水泵站

北片：在土地整治区的西侧竹川引水河的东边新建灌溉泵站 1 座（区域内还有可利用的已建 2 座灌溉泵站，这 2 座泵站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新增占地 96m^2 ，从竹川引水河提水；在原有养殖塘排水渠基础上，在项目区北侧和南侧各翻修 2 条东西向的斗渠，通过斗渠连接泵站，将水引入田块。同时，在 2 条斗渠的东侧末端分别新建 1 座排涝泵站，每座新增占地 48m^2 ，排水时田间涝水通过农沟汇集到斗渠，然后通过斗渠末端的排涝泵站排至东侧的苏丰中心河。

南片：在南片修建 3 座排涝泵站，分别位于二、四、六中沟上，每座排涝泵站占地 48m^2 ，将田间涝水排入相应沟内。另在原有养殖塘排水渠基础上，在南片 4 区南侧翻建 1 条长 1300m 的斗渠，与南

片4区外灌溉配套设施衔接，水源从上游自流进入4区。

项目北片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1、南片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2。项目评价范围详见图 3.2-3。

(2) 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规模农业生产项目，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油菜，并配套建设了集中生产用房、晒谷场、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工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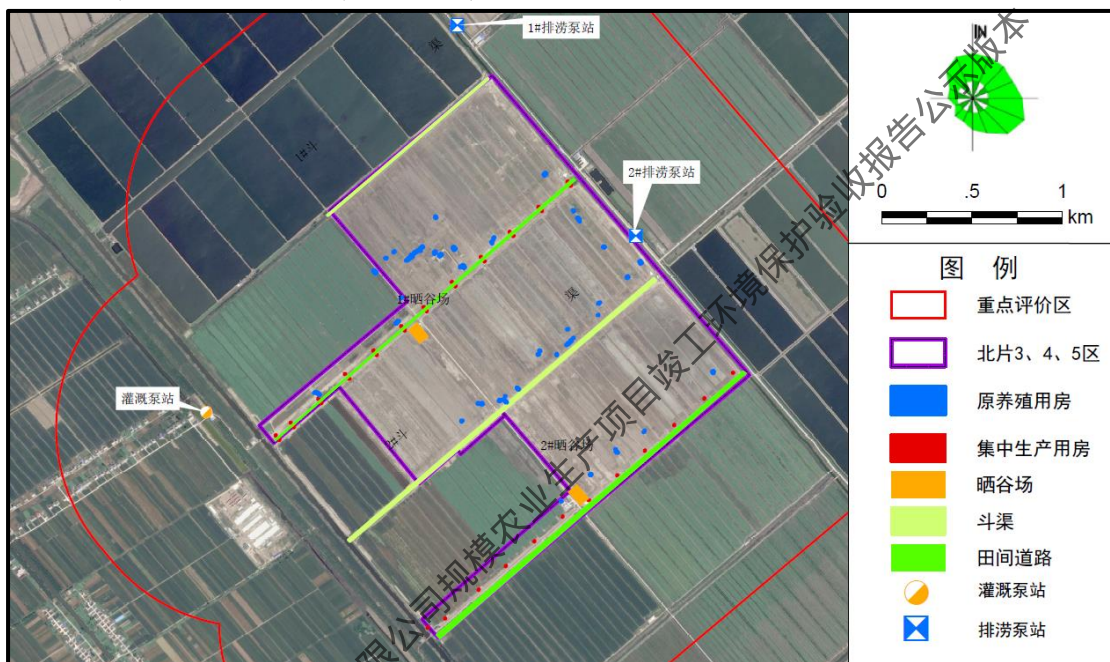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北片区平面设计图



图 3.2-2 项目南片区平面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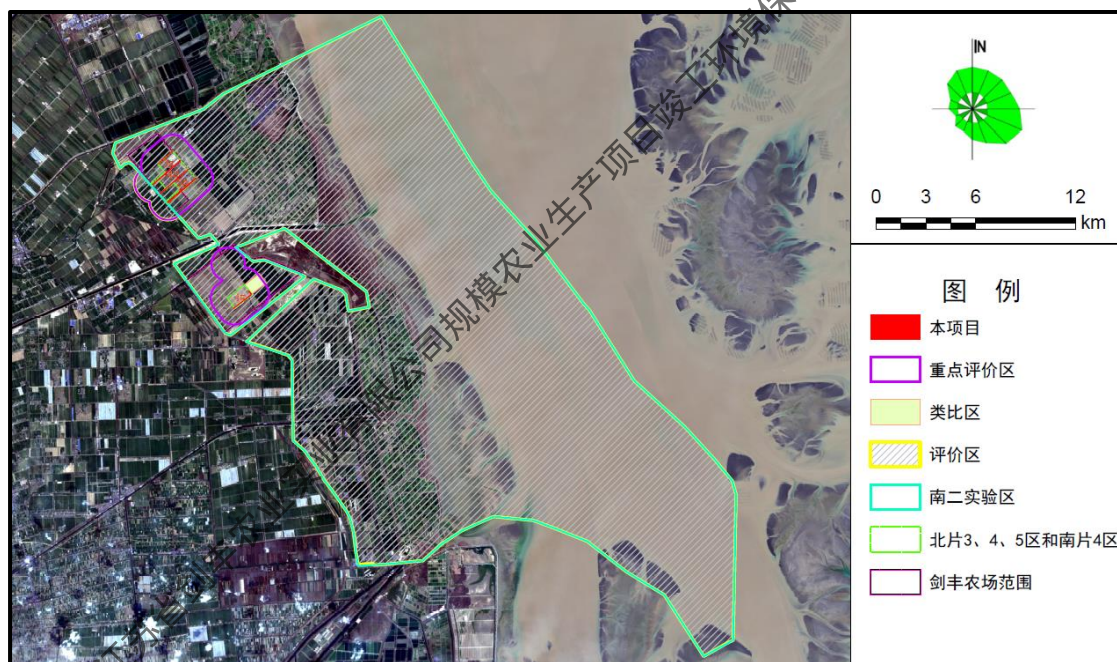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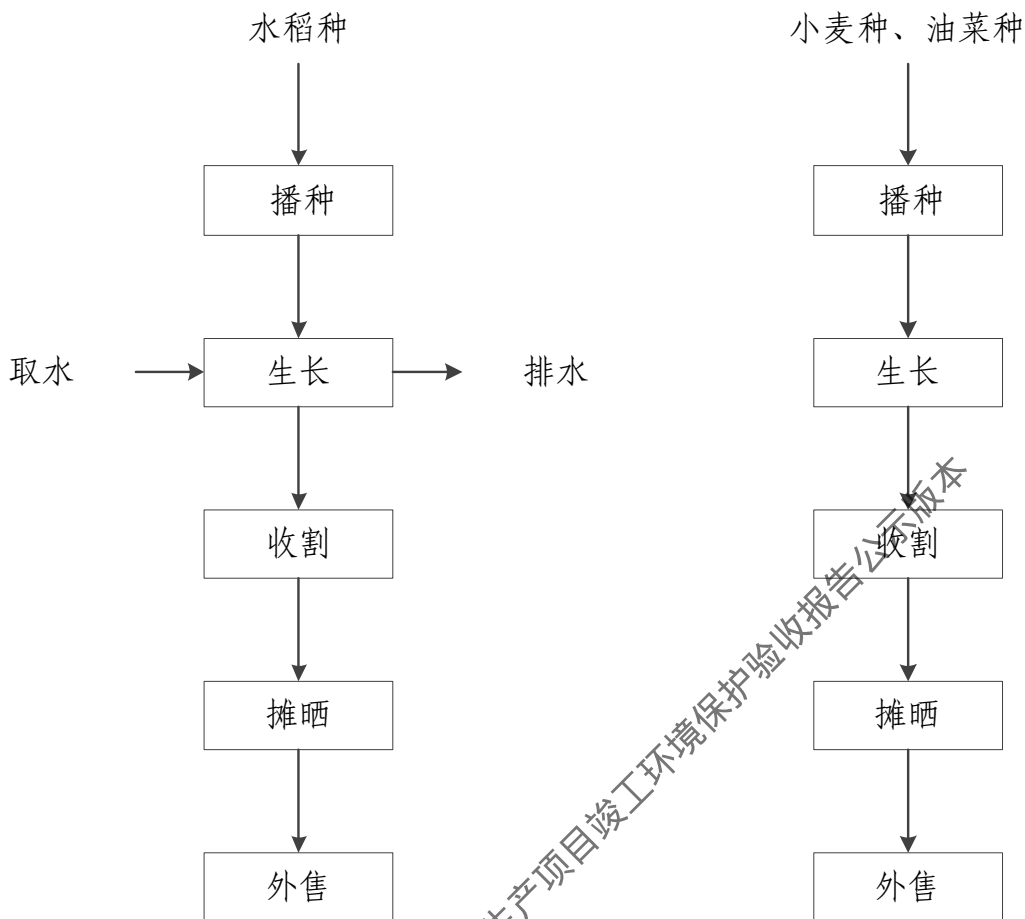


图 3.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农作物生长方式简介：

北片 3、4、5 区和南片 4 区实行水稻、小麦、油菜轮作方式进行生产活动，水稻每年 6 月份插秧至 10 月份水稻成熟，水稻收割后 11 月份播种油菜和小麦，长至来年 6 月收割。

谷物的生长流程为播种、自然生长、收割、摊晒、外售，在播种和收割时候会产生机器噪声，公司选种优良，采用科学的管理技术，讲究无公害种植，极少对庄稼进行施撒农药和化肥。其中水稻在生长过程中需要浇水灌溉，使用本项目已建成的灌溉泵站从附近河流进行取水，取水引进斗渠，通过斗渠再向田间引水。项目取水证详见附件。

主要污染工序：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种植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包括职

工洗漱废水、卫生间废水等。项目建成后，农忙时节（6月-7月、10月-11月，共122天），工作人员有210人，农闲时节（12月-5月、8月-9月，共243天），总人数为84人，每人生活用水量按50L/d，排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841t/a。每座生产用房北侧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播种季节和庄稼收割季节机器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所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0.3kg，按照农忙时节210人，农闲时节84人来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3.81t/a，该部分生活垃圾由剑丰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收集并定期清理运出保护区。

(3) 公辅工程

表3.2-1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晒谷场	23332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301吨/年
		水稻灌溉	694万吨/年
	排水	1841吨/年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供电	70万度/年	由草庙镇电网供应
	废气处理	/	/
	废水处理	化粪池（10m ³ ）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处置	垃圾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处置	基础减振、合理作业，降噪量≥25dB(A)	

3.3. 工程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情况

由于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于2017年7月投入生产，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农忙时人员居住人数较少，因此对北片区原本的生产用房功能进行调整，由原来的居住（农忙时）功能调整为农具仓储用房。其他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设施以及生态措施等均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的对照见表3.3-1。

表 3.3-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对照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备注
1	北片区生产用房	使用功能进行调整	农忙时农作人员居住用房	闲置或农具等仓储用房	农忙时的农作人员大多回家居住，北片区生产用房暂时闲置或作为农具仓储，因此剑丰公司将其不再作为居住功能，调整为仓储用房。	由于居住用房调整为农具仓储用房，因此北片区生产用房调整为仓储用房后，无生活污水产生，对外环境影响进一步减小。
2	化粪池	数量减少	每栋生产用房配备一套化粪池，即北厂区设置36座化粪池、南片区设置6座化粪池	仅南片区设置6座化粪池	北片区生产用房暂时闲置或作为农具仓储，无居住人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变更后，规模化农业生产项目仅南片区设置6座化粪池，北片区无化粪池。

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分析(见下表3.3-2)，可知上述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3-2 项目变更内容与环办〔2015〕256号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变更后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变更后生产能力不改变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	变更后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发生变化，本项目	不属于

		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生产用房变更为仓储用房,主要储存农业生产工具等。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为农业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项目重新选址	变更后选址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路由	不属于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为农业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变更后化粪池数量减少,污染因子不变,污染物产生量减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减少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变。	不属于

根据表 3.3-1、表 3.3-2 分析结果,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且根据变动影响说明分析内容,项目变动情况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增加,整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4.1. 环境影响要素

4.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新建生产用房仅作为工作人员劳作休息使用，食堂位于厂内办公区，不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

4.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种植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包括职工洗漱废水、卫生间废水等。项目建成后，农忙时节（6月-7月、10月-11月，共122天），工作人员有210人，农闲时节（12月-5月、8月-9月，共243天），总人数为84人，每人生活用水量按50L/d，排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841.3m³/a。每座生产用房北侧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厌氧发酵后第三格上清液回用于农田。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废水做化肥可行性分析:

一亩田地一次施肥需要农肥 4t 左右，每年施肥 5 次，本项目废水预计产生量为 1841t/a，项目周围农田面积远大于 92.05 亩，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废水消纳，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与地下水造成污染。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播种季节和庄稼收割季节机器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播种机	50	70~85	田间	W:2	设备减振、隔声减噪	≥ 25
2	收割机	50	70~85	田间	W:2		

注：噪声仅在农忙时节白天产生。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的远离鸟类，同时采取相应的声学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使用低噪音的播种机和收割机。

(2) 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据类比调查，防治措施降噪量达 5dB(A)以上。

(3) 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隔声量达 5dB(A)以上。

(4) 严格控制工作时间，仅在农忙时节作业，且夜间不作业。

(5) 农业机械作业是分片进行的，因此不会所有田块同时出现较大噪声，且剑丰农场内农田和养殖塘面积均较大且连续，鸟类可以有选择的避开作业区域到非作业区域觅食。此外，有部分鸟类已经适应了农业机械，根据《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野外调研结果，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内观测到牛背鹭等鸟类跟着机械化耕犁，以耕犁翻出来的虫子为食，因此噪声和振动对保护区内鸟类的影响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为昼间生产。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综上，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所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0.3kg，按照农忙时节210人，农闲时节84人来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3.81t/a。

该部分生活垃圾由剑丰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收集并定期清理运出保护区，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1.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3	无生活污水外排
废气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值
		②加强设备管理，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③加强绿化	15	
		④仅在农忙白天作业	/	
		⑤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保护	生态措施	①拆除晒谷场	/	拆除晒谷场
		②对农田、斗渠、田间道路等设施周边进行生态化改造		完成对农田、斗渠、田间道路等设施周边进行生态化改造
		③实行“稻虾轮作”模式		由于实际操作不可行，停止且恢复种植模式
		④对农业活动适度加		农忙白天作业

	以控制	
	⑤进行病虫害生物防治推广,减少农药用量	开展病虫害生物防治推广,减少农药的使用量
	⑥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设置告示牌	设置告示牌、加强运输管理
	⑦对项目进行生态跟踪监测评价	项目生态跟踪监测评价
	⑧生态修复区建设	完成生态修复区建设
	⑨加强工作人员教育	开展工作人员教育

4.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

a. 生态保护措施:

①施工人员尽量使用施工场地附近已有的生活设施,若已有的生活设施无法满足环保要求,建议设置流动厕所。

②修复施工过程中将使区域水面混浊,造成污染,影响临近水域的正常使用功能,为避免污染邻近区域,可采用分段施工的方法,将施工的区域用围堰堵断,结合导流措施,这样可将施工中的环境影响限制在施工中的区域(围堰之内),不影响附近区域的使用功能。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夜间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禁止噪声超标的机械进场,减少运行噪声;噪声敏感地段处(靠近水库区域)的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产生可控制的噪声。

④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必要时在其周围搭盖简易围墙,以减少扬尘的污染影响。

⑤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尽可能减少运输扬尘对保护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相对集中,即施工人员临时居住、休息和食堂生活区设垃圾桶或垃圾箱,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理,避免生活垃圾等固废混入土方中,造成污染。

⑦临时占用的土地,要及时清除固体废物,尽快覆土、平整,恢

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⑧在修复区周边布置界碑和界桩，保护修复区内的已有动植物资源。

b.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施工期环境卫生管理、施工人员劳动保护及“三同时”等措施的实施。

②建设单位应在招标阶段要求承包商做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及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承诺，将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机械、水土保持等具体要求列入招标内容，进行招标。

③在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应将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样对待，委托监理单位监督环保措施的施工，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

④工程施工期间应开展环境监理，全面监督和检查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

⑤加强场区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严禁在鸟类繁殖期和越冬期进行一切大规模土木施工建设，建立鸟类巡视救助小组，每年须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报告生态保护计划、实施情况及效果，接受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⑥在项目运营期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期内，建设单位应协同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就项目建设和运营对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跟踪监测；鸟类观测数据须上报保护区管理处，并据评价此本项目运营对鸟类的影响，以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实际生态效益。

(2) 营运期

①对农业活动适度加以控制

剑丰公司对农忙时期车辆的使用时间进行适度调整，避开鸟类活动的早、傍晚高峰；对项目区农业车辆的使用进行规范，在道路旁竖立禁止鸣笛的警示标志。

②进行病虫害生物防治推广，减少农药用量

剑丰公司按照要求逐步开展病虫害生物防治推广工作，采用高效低毒的农药，降低了农药使用量。

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设置告示牌

剑丰公司加强场区进出保护区车辆维护，通过禁止鸣笛、固定车辆摆件等管理措施，减少物流运输中所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



图 4.2-1 北片区交通运输车辆告示牌



图 4.2-2 南片区交通运输车辆告示牌

④加强工作人员教育

剑丰公司通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手册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并适当开展自然保护知识培训（具体详见附件），教育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注重对保护区重点保护对象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严禁在鸟类繁殖期和越冬期进行一切大规模土木施工建设，建立鸟类巡视救助小组，每年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报告生态保护计划、实施情况及效果，接受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通过采取绿色补偿等措施，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图 4.2-1 北片区道路、斗渠、生产用房绿化情况



图 4.2-2 南片区道路、斗渠两侧绿化情况

剑丰公司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南、北片区道路、斗渠两侧进行了绿化。验收时北片区已经完成绿化种植，南片区已经进行一半，种植还在进行中。

4.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

2017年6月，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和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发现剑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后，勒令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补充完善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态影响专项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2017年9月完成《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的编制，同年12月19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

2018年4月完成《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同年4月19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4. 审批意见概述

一、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苏环函[2017]294号）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对本项目的技术评估意见，在拆除晒谷场并进行生态恢复的前提下，落实《专题报告》提出的其他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评价区域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2）鉴于盐城保护区在保护丹顶鹤等野生动物、区域典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请你公司认真落实《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补偿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显著减轻对鸟类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步开展鸟类种类和数量监测，据此评价项目实施后对鸟类和保护区的影响；

（3）请有关地方环保局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监管，严格执行《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自然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显著减轻对鸟类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并监督建设单位开展鸟类种类和数量监测，据此评价项目实施后对鸟类和保护区的影响。

二、盐城市大丰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大环管[2018]72号）

（1）你公司在现有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其行为已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了处罚。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2）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且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在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南二实验区内按申报内容建设的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①项目实施应按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苏环函[2017]294号）要求，认真落实《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补偿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显著减轻对鸟类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步开展鸟类种类和数量监测，据此评价项目实施后对鸟类和保护区的影响。

②区域排水实行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得直接排放。

③噪声源设备须优化选型，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④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 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投用后需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5)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5. 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 4.5-1 环评文件落实情况调查表

序号	环评类别	环评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1	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合理利用晒谷场	已拆除
2		对农田、斗渠、田间道路等设施周边进行生态化改造	已落实
3		实行“稻虾轮作”模式	根据设计要求开展过“稻虾轮作”模式，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目前已恢复为绿化。
4		对农业活动适度加以控制	仅在农忙白天
5		进行病虫害生物防治推广，减少农药用量	已落实
6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设置告示牌	已落实
7		对项目进行生态跟踪监测评价	已落实
8		生态修复区建设	已落实
9		加强工作人员教育	已落实
10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11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项目应采用合理的耕作时间，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内观测到牛背鹭等鸟类跟着机械化耕犁，以耕犁翻出来的虫子为食，因此噪声和振动对保护区内鸟类的影响仍在	已落实
		使用低噪音的播种机和收割机	
		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	
		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	
		严格控制工作时间，仅在农忙时节作业	

		可接受范围内，可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废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序号	环评类别	审批意见及要求	落实情况
1	关于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对本项目的技术评估意见，在拆除晒谷场并进行生态恢复的前提下，落实《专题报告》提出的其他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评价区域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已拆除晒谷场
2		鉴于盐城保护区在保护丹顶鹤等野生动物、区域典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请你公司认真落实《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补偿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显著减轻对鸟类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步开展鸟类种类和数量监测，据此评价项目实施后对鸟类和保护区的影响	已落实
3		请有关地方环保局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监管，严格执行《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自然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显著减轻对鸟类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并监督建设单位开展鸟类种类和数量监测，据此评价项目实施后对鸟类和保护区的影响	已落实
4	关于《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你公司在现有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其行为已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了处罚。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
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且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在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南一实验区内按申报内容建设的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6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7		项目实施应按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已落实

	有关意见的复函》(苏环函[2017]294号)要求,认真落实《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补偿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显著减轻对鸟类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步开展鸟类种类和数量监测,据此评价项目实施后对鸟类和保护区的影响。	
8	区域排水实行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得直接排放。	已落实
9	噪声源设备须优化选型,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10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已落实
11	项目建成投用后需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1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环评阶段之前施工期已结束，因此原环评报告中未对施工期的污染特征进行分析。但考虑到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内，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中对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了调查，主要采取收集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方式进行。

5.1 施工方式调查

5.1.1 集中生产用房工程

由于原来养殖用房分布混乱，使用年限长，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且占地面积大。在该区域实行土地整治项目后，区域生产用房不能转变为种植用房，同时也不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需进行翻建。

新建生产用房均为住房，无仓库等储物建筑，主要为农作人员居住使用。南、北片共有生产用房 42 幢，理论上可住 210 人，在非农忙期人员相应有所缩减。

北片：在北片 3 区和 4 区、4 区和 5 区交界处的田间道路两侧每隔 160 米相对布置各 1 幢生产用房，共 36 幢生产用房，每幢 2 间，每间占地 24m^2 ，合计占地为 1728m^2 。

南片：在南片 4 区区域内田间道路两侧每隔 200 米相对布置各 1 幢生产用房，共 6 幢生产用房，每幢 2 间，每间占地 24m^2 ，合计占地为 288m^2 。

拆除原来私拉乱接的老旧架空输电线路后，新建架空低压线路为新建生产用房供电，供水则由距离最近的自来水厂统一铺设供水管网提供。

5.1.1 晒谷场（已拆除）

晒谷场是随土地整治而附加的，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要求。

北片：在北片 4 区和 5 区靠近水泥路的东北侧和西南侧修建晒谷场 2 处，水泥地坪，每处宽 65m，长 102.5m，共占地 13332m^2 。

南片: 在南片 4 区东侧水泥路东侧养殖塘埂上修建晒谷场 1 处, 水泥地坪, 宽 37m, 长 270.3m, 面积为 10000m²。

建设后晒谷场总面积扣除原养殖用房周边硬质化面积, 净增加 18332m²。考虑到晒谷场对周边生态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的要求, 目前晒谷场已经拆除, 并进行覆土及生态修复。晒谷场拆除情况详见图 6.1-6、6.1-7。

5.1.2 田间道路工程设计

为了方便农业生产, 在新建集中生产用房附近原有小路基础上进行拓宽。

北片: 在北片生产用房门前的 2 条水泥田间道路的基础上进行拓宽, 由 2m 拓宽至 3m, 共长 4450m, 并进行沥青硬质化, 硬质化面积为 13350m², 新增占地 4450m², 充分与北片 3、4、5 区外道路进行衔接。

南片: 在南片生产用房门前的 1 条水泥田间道路的基础上进行拓宽, 由 2m 拓宽至 3m, 共长 1300m, 并进行沥青硬质化, 硬质化面积为 3900m², 新增占地 1300m², 充分与南片 4 区外道路进行衔接。

5.1.3 灌溉与排水工程

土地整治区域内水源充足,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 并充分考虑现有水系的特点, 对现有的灌排体系进一步加以完善, 主要包括工程中的灌溉泵站、排涝泵站和斗渠三类项目。

北片: 在土地整治区的西侧竹川引水河的东边新建灌溉泵站 1 座 (区域内还有可利用的已建 2 座灌溉泵站, 这 2 座泵站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新增占地 96m², 从竹川引水河提水; 在原有养殖塘排水渠基础上, 在项目区北侧和南侧各翻修 2 条东西向的斗渠, 通过斗渠连接泵站, 将水引入田块。同时, 在 2 条斗渠的东侧末端分别新建 1 座排涝泵站, 每座新增占地 48m², 排水时田间涝水通过农沟汇集到斗

渠，然后通过斗渠末端的排涝泵站排至东侧的苏丰中心河。

南片：在南片修建 3 座排涝泵站，分别位于二、四、六中沟上，每座排涝泵站占地 48m²，将田间涝水排入相应沟内。另在原有养殖塘排水渠基础上，在南片 4 区南侧翻建 1 条长 1300m 的斗渠，与南片 4 区外灌溉配套设施衔接，水源从上游自流进入 4 区。





图 4.2-2 南片区泵站及斗渠现场情况

5.1.4 生态修复工程

(1) 深水区地形塑造

深水区由原先高程-1.2m挖深 2m 左右至高程-3.2m，作为生态修复区进出水的主要通道，总面积约 1.2 公顷，共挖土方约 24000m³。

(2) 浅滩塑造

生态修复区堤岸至深水区、生态岛至深水区的过渡区塑造坡度不同的浅滩驳岸，驳岸最缓处坡度约为 1:33，最陡处坡度约为 1:6 左右。浅滩塑造共需土方约 5000m³。

(3) 堤岸塑造

将深水区挖方产生的淤泥推至生态修复区内缘，将堤岸扩宽至 10m，高程为 0 不变，堤岸总长约为 1600m，共需土方约 19200m³。

5.2 施工期环保措施调查

a. 保护措施:

①施工人员使用施工场地附近已有的生活设施，已有的生活设施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②修复施工过程中将使区域水面混浊，造成污染，影响临近水域的正常使用功能，为避免污染邻近区域，项目施工时采用分段施工的方法，将施工的区域用围堰堵断，结合导流措施，这样将施工中的环境影响限制在施工中的区域(围堰之内)，不影响附近区域的使用功能。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仅在白天施工；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减少运行噪声；同时每施工一段时间便对设备进行检修，尽可能的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期间在使用混凝土时，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了防尘除尘装置，不进行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

⑤施工期间剑丰公司对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合理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对运输物料、渣土、垃圾的车辆采用密闭车斗，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大大减少了运输扬尘对保护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相对集中，剑丰公司在施工人员临时居住、休息和食堂生活区设垃圾桶或垃圾箱，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厂内垃圾收集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⑦项目建设临时占用的土地，在完成及时进行了固体废物的清除，并及时进行覆土、平整，恢复植被，防止了水土流失。

⑧修复区建设时周边布置了界碑和界桩，保护修复区内的已有动植物资源。

b.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①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卫生管理、施工人员劳动保护及“三同时”等措施的实施。

②剑丰公司在招标阶段要求承包商做出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及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承诺。

③在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剑丰公司将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样对待，安排安环部门监督环保措施的施工，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

④剑丰公司安排安环部门对场区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规定严禁在鸟类繁殖期和越冬期进行一切大规模土木施工建设，建立鸟类巡视救助小组，每年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报告生态保护计划、实施情况及效果，接受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⑤在项目运营期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期内，剑丰公司协同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就项目建设和运营对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跟踪监测；鸟类观测数据上报保护区管理处，并据评价此本项目运营对鸟类的影响，以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实际生态效益。

5.3 落实情况调查

施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施工阶段未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明显影响。

5.4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废气防治措施、废水防治措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处置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本项目性质特殊，属于“未批先建”，缺乏项目建设前的环境及生态监测数据资料，因此以类比区的生态环境现状作为项目建设前历史现状，来与项目建成后现状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建成后对评价区尤其是重点评价区内环境因子和生态因子的影响。

6.1 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生态的影响

项目建设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即旧房的拆除与生产配套设施的新建。旧房拆除期间，主要工作安排在日间，夜间无施工，环境污染物有噪声（施工噪声）、扬尘（拆除时产生）、固废（施工拆除物），其中噪声污染对日间活动鸟类和其他陆生脊椎动物会造成较大惊扰，而在夜间则无噪声污染；扬尘为拆除时产生的固体粉末状灰尘，漂浮于空气中，造成拆除区可见度下降，且扬尘吸入气管、肺部，会引起生物体呼吸系统问题，本项目虽拆除房屋数量较多，但每座房屋面积较小且分布零散，单个拆除施工行为产生的扬尘量较小，随空气扩散后对鸟类及其他陆生脊椎动物影响有限，影响阶段仅存在于拆除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拆除后的房屋残骸，多为砖瓦、水泥等固体结构，本身无环境污染因素，且施工后当即运走处理，对周边生物影响有限。项目运营的环境质量要素影响分析

类比区生境主要是养殖塘，养殖塘附近分布着分散的养殖用房，与北片3、4、5区和南片4区拆掉的危旧养殖用房的修建时间、大小及容纳量基本相同，如图2.6-1所示。如生产用房排列混乱，管线裸露且老化，生活垃圾因居住分散无法进行有效收集导致养殖用房附近随处可见废弃渔药瓶、塑料袋等杂物，生活污水外排等问题突出，偶会出现鸟类撞线、鸟类误食生活废弃物等死亡的事件。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厨房油烟）、污水（生活污水）、固废（生活垃圾）及噪声。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生活污水主要通过化粪池发酵后返田；生活垃圾经统一收

集后运出保护区外；噪声主要是农用器械和生活噪声，由于区域内农田和养殖塘面积较大，农用机械是分片作业的，因此不会所有区域同时都出现大的噪声，所以鸟类可以有选择的避开作业区域到非作业区域觅食。

通过对比类比区和项目建成后的环境情况，发现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源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相对变小。

6.1.1 水生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虽然重点评价区和类比区中养殖塘内水生生物种类和数量不存在很大的差别，但是本项目的建设会占用 1.33hm² 左右的养殖塘，改变养殖塘的湿地属性，造成养殖塘内该部分区域内水生生物全部消失。

具体影响总结如下：

(1) 晒谷场占用养殖塘，破坏水生生态系统

北片晒谷场占用养殖塘面积约 1.33hm²，其生态系统结构遭到彻底破坏，生态功能基本丧失，但是养殖塘内的水生生物在周边区域内普遍存在，因此项目对区域内水生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较明显。

(2) 斗渠建设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第一，斗渠硬质化使得该区域内的水生生态系统中的非生物环境遭到彻底改变，从而引起生态系统其他组分及结构也随之变化，生态系统发生退化，结构和功能简单化。

第二，斗渠建成后，项目区内农田通过斗渠来灌溉及排涝，肥料随灌溉退水排入周边环境，由于肥料的流失，氮磷等营养物质进入自然水体后易造成评价区内自然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升高，严重时导致蓝藻等浮游生物数量的急剧增加，使水体溶氧量减少，发生水体好氧水生生物死亡的现象。

(3) 项目运营期灌溉和排涝泵站对水体的扰动影响

项目运营期在灌溉与放水期间，斗渠中的水被及时的更换，产生强烈的冲刷作用会对营附着生活的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产生影响。主

要表现在：灌溉与排涝泵站放水对斗渠河道底质有强烈的扰动，导致水体悬浮物含量上升，随之斗渠中的水生生物初级生产力的下降。上述不利影响仅在干旱及稻田放水时产生，发生的次数有限，产生的上述不利影响能够较快消除，且由于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繁殖相对较快，在短时间内就可恢复至放水前水平。针对于类比区而言，养殖塘周边也存在排水渠，排水渠在排水时也会对渠内的浮游生物、底栖生物产生扰动及冲刷作用。不同的是，本项目将斗渠进行硬质化，由于缺少底质的保护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浮游生物、底栖生物的冲刷作用。

6.1.2 陆生维管植物影响分析

参考类比区的维管植物多样性，重点评价区内的野生维管植物多样性与类比区相似，故本项目建设对场区内野生维管植物多样性影响较小，主要是人工栽培植物（包括水稻、小麦等农作物，加杨等绿化植物等）的多样性增加。

6.1.3 鸟类影响分析

类比区生境以养殖塘为主，鸟类群落则主要由水鸟组成，共调查到水鸟 37 种，其他鸟类共 10 种。本次在鸟类调查期间，剑丰公司正在北片 3、4、5 区和南片 4 区开展土地整治项目，将原养殖塘土填后翻整为农田，使得生境类型发生了较大改变，鸟类群落的组成也相应发生了变化，重点评价区内调查到鸟类 61 种，其中水鸟共 32 种，其他鸟类共 29 种。从类群比例上来看，重点评价区的其他种类鸟类所占比例有较明显的增加；对于水鸟而言，生境专一性较高如鸭类等水鸟种类比例下降，种数降低了 37.5%，鹤形目由 45.54% 降低至 21.31%，鸮形目由 24.32% 降低至 16.39%，雁形目由 21.62% 降低至 8.20%。适应性较强的鸮形目鹭科鸟类受影响较小，且种类有所增加。造成上述鸟类种类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该区域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生境类型发生了变化，才使得适宜养殖塘生境的鸟类种类减少，但也使得

适宜农田生境的鸟类种类数量增加。

项目区周边生境主要为农田、斗渠及周边零散灌木等，冬季农田生境内以雁类、部分雀形目鸟类（鸱类、棕鸟类等）为主，夏季的主要鸟类类群则以雀形目为主，也存在大量鹭类在周边觅食。此外，由于昆虫等较为丰富食源吸引了较多的雀形目等鸟类，为猛禽的猎食提供了条件，项目区内猛禽类如红隼也在此觅食活动。通过对照类比区，将项目建设后对鸟类的影响主要总结如下：

6.1.3.1 项目建设规范了电力设备，减小了对鸟类的伤害

通过类比区的现状可知，项目区建设前房屋分布零散，电线私拉乱接现象严重。电线对小型雀形目鸟类影响较小，但对时常需要快速俯冲的猛禽类、飞行速度较快且飞行高度较低的鸱类、长距离夜间迁徙的鸟类可能会造成严重伤害（图 5.3-1），这类鸟类大部分为国家级保护动物，对维持地区乃至全球生物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因此，项目建设拆除原养殖用房及其配套的输电设施，集中新建种植用房并对输电设施进行规范化建设，对减少鸟类伤害能够起到一定作用。



图 6.1-1 规范化后的电线布置情况

6.1.3.2 降低了生活、生产废弃物对鸟类的负面影响

项目建设前人类活动较为分散，生活垃圾、农药瓶等在房屋周边随处可见，不仅对周边生境视觉效果造成极大影响，更重要的是该类废弃物对鸟类的毒害作用较强。将每户住房当做一个人类活动干扰源，

原来分散的 88 户住房相当于 88 个小型人类活动干扰源。而进行集中建房后，人类活动影响的范围有所减小，不仅体现在活动区域上，同时在生活垃圾处置、生活污水处理上均采取统一标准管理，降低了之前生活垃圾、养殖废物随处丢弃而对鸟类产生的毒害作用。



图 6.1-2 被毒死的鸟类



图 6.1-3 危房未拆建前的生活、生产垃圾随意丢弃现象

6.1.3.3 人类活动对鸟类觅食、栖息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道路工程虽然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拓宽，但集中居住以后

必然带来局部区域交通量的增加，交通运输车辆的来往及其产生的噪声也会对鸟类产生惊扰，使鸟类警戒行为频次增加，进而降低了鸟类的取食效率，导致生境适宜度下降，**鸟类趋向于远离道路及其两侧种植用房区域。**

除交通噪声外，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农忙时节的人类生产活动，农业机械噪声源强一般不低，农忙时节主要是在每年的6月-7月和10月-11月，其中尤其在10月-11月期间属于鸟类迁徙期，在此区域内活动的鸟类种类和数量较多（在农田觅食的鸟类主要为雀形目的**鸫**类、椋鸟类等及雁形目的雁类，在水田期间**鸬**类也会来此觅食），据研究显示，农用机械噪声可能会对警戒性较高的雁鸭类、**鸬**类觅食造成干扰，导致其警戒时间增加，觅食时间减少，但农业作业采取分片作业的方式，本区域内农田数量较大，在农田栖息觅食的鸟类可分散至非作业区域内觅食、**栖息**，因此该影响尚可以接受。

6.1.3.4 项目建设对养殖塘鸟类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占用养殖塘面积20693m²，因项目建设造成养殖塘生境发生根本性变化，养殖塘鸟类栖息和觅食生境遭到了压缩，食物和隐蔽场所来源减少，会对该部分鸟类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本项目提出采用建设生态修复区的方式补偿该部分损失。

6.1.3.5 鸟类种类监测

项目运行后，负责剑丰生态专题报告的南大环规院对项目评价范围内鸟类进行跟踪监测，具体鸟类种类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1 鸟类种类监测表

目	科	物种名称		区 系型	居 留型	保护级别										剑丰 农场 分布	数量					
		中文名	学名			I U C N	CIT ES	红 色 名 录	红 皮 书	V	II	省 级	三 有 名 录	中 日 协 定	中 澳 协 定		2016. 12	2017. 3	2017. 7	2018 .8		
鸊鷉目 PODICIPEDI FORMES	鸊鷉科 Podicipedi dae	小鸊鷉	Tachybaptus ruficollis	广	R								+	+			+	19	24	6	3	
		凤头鸊鷉	Podiceps cristatus	古	W									+	+	+						
鸕鹚目 PROCELLA RIIFORMES	鸕鹚科 Phalacro coracidae	普通鸕鹚	Phalacrocorax carbo	广	P									+								
鹤形目 CICONNIFO RMES	鹭科 Ardeidae	苍鹭	Ardea cinerea	广	R								+	+			+	50	18	0	18	
		草鹭	Ardea purpurea	广	S									+	+	+		+	0	0	2	1
		中白鹭	Ardea intermedia	东	P									+	+	+		+	6	0	0	3
		黄嘴白鹭	Egretta ulophotes	广	P	V U		V U	E				+	+								
		大白鹭	Egretta alba	广	W									+	+	+	+	+	0	0	9	11
		白鹭	Egretta garzetta	东	S									+	+			+	50	140	34	47
		牛背鹭	Bubus ibis	东	S									+	+	+	+	+	0	0	45	26

		绿鹭	<i>Butorides striatus</i>	广	S															3	
		夜鹭	<i>Nycticorax nycticorax</i>	广	S																6
		池鹭	<i>Ardeola bacchus</i>	广	S																28
		黄斑苇 鶺	<i>Ixobrychus sinensis</i>	广	S																
		大麻鶺	<i>Botaurus stellaris</i>	古	W																
	鸛科 Ciconiidae	东方白 鸛	<i>Ciconia boyciana</i>	古	W	E N	I	E N	E	+											
	鸛科 Threskiornithidae	白琵鹭	<i>Platalea leucorodia</i>	广	W		II	N T	V												
		黑脸琵 鹭	<i>Platalea minor</i>	东	P	E N		E E	E												
	雁形目 ANSERIFORMES	鸭科 Anatidae	鸿雁	<i>Anser cygnoides</i>	古	W	V U		V U												
			豆雁	<i>Anser fabalis</i>	古	W															
白额雁			<i>Anser albifrons</i>	古	W																
灰雁			<i>Anser anser</i>	古	W																
小天鹅			<i>Cygnus columbianus</i>	古	P			N T	V												
赤麻鸭			<i>Tadorna ferruginea</i>	古	W																
翘鼻麻 鸭			<i>Tadorna tadorna</i>	古	W																
针尾鸭			<i>Anas acuta</i>	古	P																
绿翅鸭			<i>Anas crecca</i>	古	P																
罗纹鸭			<i>Anas falcata</i>	古	W	N T		N T													

		绿头鸭	Anas platyrhynchos	古	W							+	+	+		+	13	50	0		
		斑嘴鸭	Anas poecilorhyncha	广	R								+	+			+	14	80	0	5
		赤颈鸭	Anas penelope	古	P								+	+			+	7	2	0	
		琵嘴鸭	Anas clypeata	古	P								+	+		+					
		红头潜鸭	Aythya ferina	古	W		V	U					+	+	+						
		凤头潜鸭	Aythya fuligula	古	W								+	+	+						
隼形目 FAONIFORMES	鸢科 Pandionidae	鸢	Pandion haliaetus	广	P		II	N	T	R		+									
	鹰科 Accipitridae	松雀鹰	Accipiter virgatus	东	W		II					+			+						
		普通鵟	Buteo buteo	广	W		II					+									
		大鵟	Buteo hemilasius	古	W		II	V	U			+									
		鹊鸂	Circus melanoleucos	古	R		II	N	T			+									
		白尾鸂	Circus cyaneus	本	P		II	N	T			+			+		+	0	0	1	2
	白腹鸂	Circus spilonotus	古	P		II	N	T			+										
	隼科 Faonidae	燕隼	Falco subbuteo	广	S		II					+			+		+	0	0	2	
		游隼	Falco peregrinus	广	P		I	N	T	R		+									
		红隼	Falco tinnunculus	广	R		II					+					+	1	0	3	2
红脚隼		Falco amurensis	广	P		II	N	T			+										

红腹滨鹬	<i>Calidris canutus</i>	古	P	N T		V U					+	+	+	+					
三趾滨鹬	<i>Calidris alba</i>	古	P								+	+	+						
红颈滨鹬	<i>Calidris ruficollis</i>	古	P	N T							+	+		+					
青脚滨鹬	<i>Calidris temminckii</i>	古	P								+	+	+						
阔嘴鹬	<i>Limicola falcinellus</i>	古	P								+	+	+	+					
扇尾沙锥	<i>Gallinago gallinago</i>	古	W								+	+	+						3
针尾沙锥	<i>Gallinago stenura</i>	古	P								+	+		+					
大沙锥	<i>Gallinago megala</i>	古	P								+	+	+	+					
姬鹬	<i>Lymnocyptes minimus</i>	古	P								+	+							
半蹼鹬	<i>Limnodromus semipalmatus</i>	古	P	N T		N T	R				+	+		+					
黑尾塍鹬	<i>Limosa limosa</i>	古	P	N T			I				+	+	+	+					
斑尾塍鹬	<i>Limosa lapponica</i>	古	P	N T		N T					+	+	+	+					
中杓鹬	<i>Numenius phaeopus</i>	古	P								+	+	+	+					
白腰杓鹬	<i>Numenius arquata</i>	古	P	N T		N T					+	+	+	+					
大杓鹬	<i>Numenius madagascariensis</i>	古	P	E N		V U					+	+		+					

		鹤鹑	Tringa erythropus	古	P															4		
		红脚鹑	Tringa totanus	古	P																5	
		泽鹑	Tringa stagnatilis	古	P																	
		青脚鹑	Tringa nebularia	古	P																	
		小青脚鹑	Tringa guttifer	古	P	E N	I	E N	I													
		白腰草鹑	Tringa ochropus	古	W																1	
		林鹑	Tringa glareola	古	P																2	
		翘嘴鹑	Xenus cinereus	古	P																	
		矶鹑	Actitis hypoleucos	古	P																	
		灰尾漂鹑	Heteroscelus brevipes	古	P	N T		D D														
		红颈瓣蹼鹑	Phalaropus lobatus	古	P																	
		灰瓣蹼鹑	Phalaropus fulicarius	古	P																	
	鸻科 Laridae	灰林银鸥	Larus argentatus	古	W																	
		西伯利亚银鸥	Larus vegae	古	W																	23
		黄脚银鸥	Larus cachinnans	古	W																	
		红嘴鸥	Larus ridibundus	古	W																	14
		黑嘴鸥	Larus saundersi	古	W	V U		V U	V													

		斑鱼狗	<i>Ceryle rudis</i>	东	R																
戴胜目 UPUIFOR MES	戴胜科 Upupidae	戴胜	<i>Upupa epops</i>	广	R							+	+			+	12	7	13	28	
雀形目 PASSERIFO RMES	百灵科 Alaudidae	云雀	<i>Alauda arvensis</i>	古	W								+			+	0	0	6		
	燕科 Hirundinidae	崖沙燕	<i>Riparia riparia</i>	广	P									+							
		家燕	<i>Hirundo rustica</i>	广	S									+	+	+	+	0	0	50	70
		金腰燕	<i>Hirundo daurica</i>	广	S									+	+		+	0	0	24	20
	鹊鸂科 Motacillidae	黄鹊鸂	<i>Motacilla flava</i>	古	P								+	+	+	+	+	1	0	0	
		灰鹊鸂	<i>Motacilla cinerea</i>	古	W								+	+		+	+	17	9	0	
		白鹊鸂	<i>Motacilla alba</i>	广	R								+	+	+	+	+	30	20	4	16
		北鸂	<i>Anthus gustavi</i>	古	P									+	+						
		黄腹鸂	<i>Anthus rubescens</i>	古	P												+	12	20	0	
	山椒鸟科 Campephagidae	灰山椒鸟	<i>Pericrocotus divaricatus</i>	广	P									+	+						
		鹎科 Pycnonotidae	白头鹎	<i>Pycnonotus sinensis</i>	东	R									+			+	17	5	10
	领雀嘴鹎		<i>Spizixos semitorques</i>	东	R																
	伯劳科 Laniidae	红尾伯劳	<i>Lanius cristatus</i>	古	S									+	+		+	0	2	1	
虎纹伯劳		<i>Lanius tigrinus</i>	东	S									+	+							

		棕背伯劳	Lanius schach	东	R									+			+	7	11	6	4	
		楔尾伯劳	Lanius sphenocercus	古	W									+								
	卷尾科 Dicuridae	黑卷尾	Dicurus macrocercus	东	S									+			+	0	0	7		
	椋鸟科 Sturnidae	灰椋鸟	Sturnus cineraceus	古	W									+							30	
		丝光椋鸟	Sturnus sericeus	东	P									+								
		八哥	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	东	R									+			+	4	18	15	24	
	鸦科 Corvidae	灰喜鹊	Cyanopica cyana	古	R									+	+		+	0	0	4		
		喜鹊	Pica Pica	广	R									+	+		+	31	20	25	13	
	鸫科 Turdidae	红胁蓝尾鸫	Tarsiger cyanurus	古	W									+	+							
		北红尾鸫	Phoenicurus aureus	古	W										+	+		+	4	0	0	
		黑喉石鹇	Saxicola torquata	广	P										+	+		+	0	0	11	
		虎斑地鸫	Zoothera dauma	广	P										+	+						
		乌鸫	Turdus merula	广	R													+	21	9	18	35
		斑鸫	Turdus naumanni	广	W										+	+		+	25	60	0	
		白腹鸫	Turdus pallidus	古	P										+	+						
	鸫科	灰背鸫	Turdus hortulorum	古	P									+	+							
		白眉姬	Ficedula zanthopygia	古	S										+	+						

Muscicapi dae	鶺鴒																		
	黄眉姬鶺鴒	Ficedula narcissina	古	P															
	鸺鶺鴒	Ficedula mugimaki	古	P															
	白腹蓝姬鶺鴒	Cyanoptila cyanomelana	东	P															
	红喉姬鶺鴒	Ficedula parva	古	P															
	北灰鶺鴒	Muscicapa latirostris	广	P															
	灰纹鶺鴒	Muscicapa griseisticta	古	P															
	乌鶺鴒	Muscicapa sibirica	古	P															
鸦雀科 Paradoxornithidae	棕头鸦雀	Paradoxornis webbianus	广	R															
	震旦鸦雀	Paradoxornis heudei	古	R	N T		N T	R											
扇尾莺科 Cisticolidae	纯色鹪莺	Prinia inornata	东	R															
	棕扇尾莺	Cisticola juncidis	古	S															
莺科 Sylviidae	远东树莺	Cettia canturians	古	W															
	强脚树莺	Cettia fortipes	东	R															
	斑背大尾莺	Megalurus pryeri	古	R	N T		N T												

		黑眉苇莺	Acrocephalus bistrigiceps	广	S									+	+							
		东方大苇莺	Acrocephalus orientalis	广	S											+	0	0	10			
		褐柳莺	Phylloscopus fuscatus	古	P									+								
		黄眉柳莺	Phylloscopus inornatus	广	P									+	+							
		黄腰柳莺	Phylloscopus proregulus	古	W									+								
		极北柳莺	Phylloscopus borealis	广	P									+	+	+						
		冕柳莺	Phylloscopus coronatus	古	P									+	+							
	长尾山雀科 Aegithalidae	银喉长尾山雀	Aegithalos caudatus	古	R									+	+							
	山雀科 Paridae	大山雀	Parus major	广	R									+	+						1	
	雀科 Passeridae	树麻雀	Passer montanus	广	R									+			+	160	250	130	200	
	燕雀科 Fringillidae	燕雀	Fringilla montifringilla	古	W									+	+	+		+	0	13	0	
		金翅雀	Carduelis sinica	广	P									+	+							
		黑尾蜡嘴雀	Eophona migratoria	广	S									+	+	+						14
		锡嘴雀	Coccothraustes coccothraustes	古	W										+	+	+					
	鹀科	黄胸鹀	Emberiza aureola	古	P	E N									+	+						

Emberizid ae	灰头鹀	Emberiza spodocephala	古	W										+	+		+	41	4	0	3
	黄喉鹀	Emberiza elegans	古	W										+	+						
	三道眉 草鹀	Emberiza cioides	古	R										+							
	栗耳鹀	Emberiza fucata	广	W											+						
	田鹀	Emberiza rustica	古	W										+	+		+	13	0	0	
	小鹀	Emberiza pusilla	古	W										+	+		+				
	苇鹀	Emberiza pallasi	古	W										+	+		+	47	23	0	
	芦鹀	Emberiza schoeniclus	古	W										+	+						
	栗鹀	Emberiza rutila	古	P										+							
	红颈苇 鹀	Emberiza yessoensis	古	W	N T										+						
合计																		872	1141	627	859

通过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7 月、2018 年 8 月鸟类监测数据对比可知，鸟类数量随着项目开展进度先减少后上升，整体数量变化不大。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共监测到鸟类 67 种，2018 年 8 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监测到鸟类 48 种，相比 2017 年 7 月监测种类减少 30 种，新增加 11 种，其余种类，项目竣工后鸟类数量基本恢复。竣工验收后鸟类总数量上升至项目建设前水平。

由于鸟类活动跨域较大，本次监测种类仅为实际监测期间观察结果，未监测到的种类仅说明监测期间未出现，不能说明该种类已消失。另由于项目区内季节性迁徙候鸟较多，一次监测数据不能反映项目建设对整个鸟类的实际影响，目前剑丰公司已经完善鸟类监测计划，并出具说明，自 2019 年起，每年四季分别对项目区内鸟类种类、数量进行监测，以便长期跟踪评价项目建设对鸟类的真实影响。

项目开展带来生境的改变会对鸟类种类及数量有一定影响，部分依赖水生生境的种类消失，但随着生态补偿措施等一系列环保项目开展，增加了依赖农田生境的鸟类，受项目开展影响数量波动鸟类随着项目竣工开始恢复。总体来说，项目区鸟类种类多样性及数量变化不大。因此项目对鸟类整体影响较小。

6.1.4 其他陆生脊椎动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6.1.4.1 栖息面积有所增加

通过对比类比区生态环境现状后发现,项目建设前分布杂乱的房屋将大片的、连续的生境分割成小块,生境破碎化现象较为明显。项目建设后对废旧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清理,并且拆多建少,拆除房屋周边的草丛、灌木等植被可逐步恢复,可为啮齿动物、刺猬、黄鼬等小型兽类提供良好的栖息地,而旧房拆除、土地整治工程完成后使得农田破碎化程度降低,不同斑块间连通性加强,为活动能力相对较差的两栖类、爬行类提供了更安全的跨域活动通道。

6.1.4.2 减少了生产、生活废弃物对动物的影响

在类比区内调查发现,居民住房周边生产生活垃圾经常被随意丢弃,有毒有害物质易随雨水流失,对水环境依赖性较强且皮肤较敏感的两栖动物威胁较大,而鼠类、黄鼬等喜伴人生活的小型兽类也易误食垃圾内受污染的食物导致中毒。本项目拆除原有废旧房屋,清除了周边垃圾,新建房屋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废弃物得到规范化处置,将降低区域内人类活动对上述动物的毒害作用。

6.1.4.3 交通运输造成的物种损失

两栖、爬行动物及孕期哺乳动物行动较为迟缓,反应能力也相对较差,在经过道路时极易被来往车辆碾压致死。集中建房带来了范围内更高水平的交通活动,增加了上述动物在该区域被车辆碾压的概率。

6.1.4.4 运输道路的分隔与阻隔作用

道路对动物的分布起到较为明显的阻隔作用,会对动物种群之间的交流造成隔离作用。但本项目道路系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拓宽改造,因此其新增累积影响并非相当显著,而原先分散居住时区域内的交通活动影响范围更大,因此综合来看,本项目建设后区域整体道路阻隔的生态影响由原先小而分散变为相对集中。

6.1.5 生态保护、减缓措施

6.1.5.1 拆除晒谷场

晒谷场旧状:

北片 3、4、5 区晒谷场为 2 处, 面积均为 6666m^2 ($65\text{m} \times 102.5\text{m}$) (图 1), 两片面积总和为 13332m^2 ; 南片 4 区晒谷场 1 处, 面积为 10000m^2 ($37\text{m} \times 270.3\text{m}$) (图 2), 三片均已建成。



图 6.1-4 北片 3、4、5 区 2 处晒谷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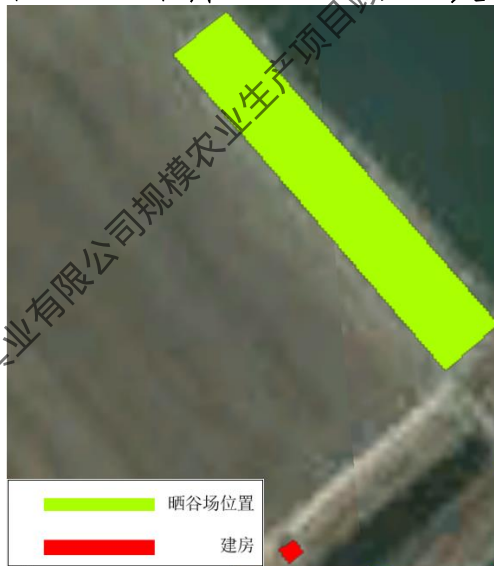


图 6.1-5 南片 4 区晒谷场

从图 1、图 2 中可以看出, 南、北片 3 处晒谷场均紧邻道路, 且北片 2 处晒谷场周边均有种植户生产用房, 周边人类活动较频繁; 南片晒谷场长边侧紧邻道路, 且晒谷场形状较为狭长。

环评批复要求对晒谷场进行拆除, 考虑到拆除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次对晒谷场采用局部钻孔、破碎等措施去除其晒谷功能。



图 6.1-6 北片区晒谷场拆除情况



图 6.1-7 南片区晒谷场拆除情况

6.1.5.2 对农田、斗渠、晒谷场、田间道路等设施周边进行生态化改造

本项目内集中生产用房、斗渠、晒谷场及田间道路两侧绿化面积小，地表裸露面积较大，属于较为单一的裸地生境，一方面降低了项目区内鸟类及其他陆生脊椎动物的食物来源，另一方面无植被的遮挡易导致动物在觅食时警戒距离的增加，同时也减小动物藏身隐蔽的场所。剑丰公司在集中生产用房、斗渠、晒谷场、田间道路、泵站周边种植植株在 50~100cm 高的草本、灌木，保证植被群落树-灌-草结构完整性的基础上，补充栽种部分鸟类食源树种。充分考虑植物的物候期，保证鸟类食源分布的连续性，可种植乌桕、樟、柿树、枸杞和小叶女贞等本土食源树种，为陆生脊椎动物提供良好的觅食和遮蔽环境。





图 6.1-8 草本灌木种植情况

6.1.5.3 开展“稻虾轮作”模式试点工作

北片 3、4、5 区和南片 4 区实行稻麦轮作方式进行生产活动，水稻田每年 6 月份插秧至 10 月份水稻成熟，此期间大部分时间为湿地状态；11 月-翌年 6 月为小麦等旱地作物时，该区域维持缺水状态，而在该时段是保护区鸟类种类数量最多的时期，且以水鸟为主。为实现生态-效益最大化，并与生态农业相呼应，可参照大丰区斗龙港村以小龙虾深加工为主导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宝龙集团，在项目区范围内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区域实行“稻虾轮作”模式（之所以不是全部区域实行稻麦轮作主要是因为还有部分鸟类，例如鹤类、雁类等喜欢麦田生境），冬季虾粪便、进食残渣可增加底泥的肥力，为水稻的生长提供能量；水稻收割后的残余秸秆、稻粒等又可作为冬、春季虾的食物，种养套作模式形成时间上连续的适宜水鸟栖息的浅水型湿地，为水鸟提供良好的觅食生境。

目前“稻虾轮作”模式试点失败，已恢复为土地绿化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6.1-9 “稻虾轮作”模式试点目前现状

6.1.5.4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1) 管线地埋;

剑丰公司针对管线分两步管理，现阶段对私拉乱拽等现象进行取缔，规范管线布置，后期逐步对高空架设的管线地埋处理。

(2) 进行病虫害生物防治推广，改用有机肥;

剑丰公司按照要求逐步开展病虫害生物防治推广工作，由施用化肥向有机肥过渡。。

(3)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设置告示牌;

剑丰公司加强场区进出保护区车辆维护，通过禁止鸣笛、固定车辆摆件等管理措施，减少物流运输中所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

(4) 加强工作人员教育;

剑丰公司每年进行两次员工培训，针对环保知识进行加强教育，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

(5) 对项目区域进行生态跟踪监测评价。

6.1.5.5 生态修复措施

生态修复区选择在南片晒谷场西南侧 120m 的养殖塘,长 650m,宽 140m,水深约 1.2m,占地面积 9.1 公顷。养殖塘中心位置存在一块近似平行四边形的陆域,面积约 1 公顷。将生态修复范围内的深水精养塘重新恢复成近似自然的浅水湿地,并通过地形改造、原生植被恢复和增殖放流等方式,对修复区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提高修复区作为鸟类觅食地和栖息地的生态价值,以此作为本项目晒谷场、斗渠等工程对湿地鸟类生境造成生境侵占的生态补偿。



图 6.1-10 生态修复区建设情况

6.2 农业生态影响

项目拆除危房等施工过程中,会占用一定面积的农田,对地区农业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表现为对农作物产量减少的影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尽量缩短了施工时间,规范施工,减少施工设备对农田及基础设施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及时对临时占用的农田进行复耕,同时考虑农作物生长季节,将工期安排在种作空挡时间。

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为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属于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项目改造过程中,有效去除了危房、私拉电线等安全隐患,提高了安全系数;

降低了养殖用房垃圾遍地问题对周围农业、生态的影响；同时将原有散乱的房屋拆除，使得土地板块得到充分利用，增加了农业用地。

②经调查，临时占用的土地以及拆除危房多出的土地，已经通过施肥增加了土地肥力，土地恢复种植功能，施工期对土地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

6.3 水土流失影响

本次项目为规模农业生产项目，施工期对斗渠进行硬化，降低了灌溉、排放等对水土造成的流失。

同时在对拆除危房、新建标准化生产用房都避开雨季施工，大大降低了雨水侵蚀造成的水土流失。

6.4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是有效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达到了保护环境的目标。

建设单位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计环保措施、生态、农业等保护方案，并按要求执行。目前因施工裸露的地面已经完成修复并已恢复其原有功能，对斗渠进行硬化有效的控制了水土的流失。生态修复区已经按要求补偿，并完成对晒谷场拆除。计划将硬质化拆除区域优化为鸟类栖息、避险、筑巢和觅食生境，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生态影响将进一步减小，区域内的生态系统功能将得到再次提升，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分析认为，工程具备生态竣工验收的条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7.1 区域水环境概况

保护区涉及的陆地水系由北向南主要有灌河、中山河、翻身河、扁担河、淮河入海水道、八丈河、运粮河、射阳港河、新洋港、斗龙港、四卯酉河、王港、竹港、川东港、东台河和梁垛河。除灌河外，其它河口全部有闸门，可人工控制入海流量。正常年份水资源较充足，但季节分布不平衡；干旱年份，保护区内滩地严重缺水，导致湿地疏干。

保护区近岸潮流属正规半日潮流，总趋势为落潮历时大于涨潮历时，时差约 0.5~1.0h，海水平均潮差 2~3m，历史最高潮位 7.37m，曾出现在保护区南端的新洋港闸。余流变化较复杂。夏季表层余流为北东向南西，流速 10~20cm/s，最大可达 30~40cm/s；底层余流为沿沙脊群外缘成气旋式环状分布，在射阳河口附近表现为近岸流，平均流速一般小于 10cm/s。冬季表层余流为南东向北西，流速 10~15cm/s；底层余流为南东向北西，流速 5cm/s 左右。海水盐度年平均在 29.52~32.24‰之间，汛期及近岸受排水影响仍不低于 22‰。近岸海水 pH 值 8.0 左右，全年时空变幅不大，适宜于海洋及滩涂生物的生长和繁殖。因沿岸水系发育，营养盐类含量也较为丰富。

7.2 地表水污染源调查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种植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包括职工洗漱废水、卫生间废水等。项目建成后，农忙时节（6月-7月、10月-11月，共 122 天），工作人员有 210 人，农闲时节（12月-5月、8月-9月，共 243 天），总人数为 84 人，每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d，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41t/a。南区生产用房北侧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7.3 环评和批复中要求及落实情况调查

7.3.1 环评和批复中要求

7.3.1.1 环评中要求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7.3.1.2 环评批复要求

“关于《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区域排水实行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得直接排放。

7.3.2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运营时，北区生产用房无居民居住，已经改为生产工具存储用房。因此仅针对南区各生产用房建设化粪池。

剑丰公司成立安环部，安排专门人员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检查，确保化粪池正常使用、监督管理未配套建设化粪池的生产用房仅作为农用具仓储用房，不作为居住用房使用，若作为居住用房使用应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定期组织职工对化粪池进行清掏，确保产生的生活污水作农肥使用，不对外排放。





图 7.3-1 化粪池建设情况

7.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与建议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做到了集中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对外排放。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建设单位利用农业生产外其他低洼地、河流倾倒生活污水的行为。

建议建设单位继续做好环保宣传工作，定期清掏化粪池作农肥使用，不得对外排放。

8.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项目施工时产生的废气已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大气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已取消。

营运期项目不产生废气，本次不予分析。

9.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9.1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次声环境环保验收调查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9.2 噪声污染源调查

项目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9.2-1。

表 9.2-1 主要噪声源强及噪声控制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播种机	50	70-85	田间	W: 2	设备减振、隔声减噪	≥25
2	收割机	50	70-85	田间	W: 2		

注：噪声仅在农忙时节白天产生。

9.3 噪声监测及结果分析

9.3.1 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根据项目及声环境敏感点 (区) 特征，按照网格布点功能区布点相结合的方法，在本项目所在地南、北片区边界各布设 4 个点。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详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类别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值
厂界噪声源	项目南片区	Z1--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LeqdB (A)
		Z2--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Z3--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Z4--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项目北片区	Z5--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Z6--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Z7--项目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		
		Z8--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Z9--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9.3.2 监测结果分析

表 9.3-2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时间		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DA075115ZS (2018.8.25)	▲Z1	项目南片区 厂界东外 1m	16:01~16:02	22:01~22:02	51.5	42.7
	▲Z2	项目南片区 厂界南外 1m	16:12~16:13	22:12~22:13	51.2	42.3
	▲Z3	项目南片区 厂界西外 1m	16:23~16:24	22:23~22:24	51.9	43.9
	▲Z4	项目南片区 厂界北外 1m	16:34~16:35	22:34~22:35	52.7	41.8
	▲Z5	项目北片区 厂界东外 1m	16:45~16:46	22:45~22:46	53.2	41.9
	▲Z6	项目北片区 厂界北外 1m	16:56~16:57	22:56~22:57	52.9	43.2
	▲Z7	项目北片区 厂界西北外 1m	17:07~17:08	23:07~23:08	53.1	41.7
	▲Z8	项目北片区 厂界西南外 1m	17:18~17:19	23:18~23:19	51.6	41.0
	▲Z9	项目北片区 厂界南外 1m	17:29~17:30	23:29~23:30	50.2	41.8
DA066755SF (2018.8.26)	▲Z1	项目南片区 厂界东外 1m	8:01~8:02	22:21~22:22	52.9	41.0
	▲Z2	项目南片区 厂界南外 1m	8:12~8:13	22:32~22:33	52.2	41.6
	▲Z3	项目南片区 厂界西外 1m	8:23~8:24	22:43~22:44	50.3	43.5
	▲Z4	项目南片区 厂界北外 1m	8:34~8:35	22:54~22:55	50.7	42.2
	▲Z5	项目北片区 厂界东外 1m	8:45~8:46	23:05~23:06	51.7	40.2
	▲Z6	项目北片区 厂界北外 1m	8:56~8:57	23:16~23:17	51.3	43.9
	▲Z7	项目北片区 厂界西北外 1m	9:07~9:08	23:27~23:28	52.3	43.6
	▲Z8	项目北片区 厂界西南外 1m	9:18~9:19	23:38~23:39	52.2	40.4
	▲Z9	项目北片区 厂界南外 1m	9:29~9:30	23:49~23:50	51.3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					55	45

别为1类时的噪声排放限值。每次监测结果最大值与最小值的差值均 < 3dB(A)，属于稳态噪声。		
-------------------------------------------------	--	--

根据表 9.3-2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江苏省剑丰农场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1 类时的噪声排放限值。

9.4 环评和批复中要求及落实情况调查

9.4.1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9.4.1.1 环评中要求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的远离鸟类，同时采取相应的声学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 (1) 使用低噪音的播种机和收割机。
- (2) 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
- (3) 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
- (4) 严格控制工作时间，仅在农忙时节作业，且夜间不作业。

9.4.1.2 环评批复中要求

噪声源设备须优化选型，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9.4.2 实际落实情况

- (1)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了低噪声播种机、收割机，从源头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2)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了机械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减少了设备故障噪声；
- (3) 对危房拆除位置进行复垦，按照要求对拆除的晒谷场进行生态修复，加强了项目内绿化面积，进一步降低了噪声的影响；
- (4) 经调查，企业只在农忙时白天作业，夜间不作业。

9.5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噪声控制措施要求。

项目周边 200m 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播种机、收割机采用了消声、减躁等降噪措施，根据江苏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报告，项目各边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减少设备噪声影响。
- （2）严格遵守厂内工作制度，农忙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夜间作业。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10.1 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理处置方式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农忙时节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农药使用产生的废气包装。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3.81t/a，剑丰公司与盐城市大丰区鹿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清运协议，该部分生活垃圾由盐城市大丰区鹿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收集并定期清理运出保护区。针对产生的种类分类收集，出售给农药生产商。目前剑丰公司正在和农药生产商签订农药废弃包装回收协议

10.2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要求及落实情况调查

10.2.1 环评和批复中要求

10.2.1.1 环评中要求

项目运营期所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3kg，按照农忙时节 210 人，农闲时节 84 人来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81t/a。剑丰公司与盐城市大丰区鹿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清运协议，该部分生活垃圾由盐城市大丰区鹿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收集并定期清理运出保护区。

10.2.1.2 环评批复中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10.2.2 实际落实情况

经调查，剑丰公司与盐城市大丰区鹿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清运协议，该部分生活垃圾由盐城市大丰区鹿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收集并定期清理运出保护区。

10.2.3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生活垃圾已委托大丰区鹿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版本

11. 清洁生产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为规模农业生产项目，本次清洁生产主要是要求施工中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运营期尽量选用先进生产设备。

11.1 施工期清洁生产分析

(1) 施工现场积极进行文明施工的推广，制定合理实施计划，使施工现场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

(2) 建立原料、燃料质检制度和原料、燃料消耗定额管理制度，安装计量装置或仪表对能耗、物料消耗及水消耗进行严格定量考核；

(3) 施工过程中的物料处理、运输、装卸、贮存过程封闭。未进行露天堆放；

(4) 对供应商、协作方等均提出环境要求。

(5) 对施工期产生的垃圾规范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11.2 运营期清洁生产分析

(1) 农忙时播种机、收割机为先进机型，使用燃料为品质较好的柴油、汽油。燃料进行充分利用，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2)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装袋密闭堆放垃圾桶，定期清运；

(3) 规范作业，并积极宣传环保知识，降低水资源的消耗。

11.3 清洁生产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采用了先进的机械设备，使用了较为清洁的能源，尽可能的降低了水资源的消耗。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合理处置，减少对环境的排放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环境协调性较好，满足验收条件。

12. 风险事故规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本次调查对工程生产全过程存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并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调查，调查建设单位存在的环境风险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及制定的各项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以减少或控制本工程事故的发生频率，减轻事故风险对环境的危害。

12.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厂区生活垃圾会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并作农肥处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生产全过程中的主要环境风险为：非生活区垃圾收集不及时造成的生态风险，化粪池渗漏风险、化粪池爆炸风险。

12.1.1 非生活区垃圾收集不及时造成的生态风险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由于农业活动的范围跨度较大，以及施工期非厂内工作人员管理的不便，工作人员于斗渠、田间等非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若不能及时处理，周边鸟类鱼类等生物误食会导致中毒死亡现象。

12.1.2 化粪池渗漏风险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作农肥使用，若化粪池发生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

12.1.3 化粪池爆炸风险

化粪池产生的甲烷气体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尽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很低，但不能排除事故的可能性。

12.2 事故防范措施

12.2.1 非生活区垃圾收集不及时造成的生态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当天产生垃圾，当天对现场进行清洁整理。

营运期：非生活区产生的垃圾，由各产生垃圾责任主体负责垃圾的清理，并定时组织人员对项目内进行检查清理。

12.2.2 化粪池渗漏风险防范措施

化粪池在建设时，增加了防渗防漏措施，定时组织员工对化粪池进行检修。

12.2.3 化粪池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对生产用房配备消防与安全技术设施，并应经消防等相关部门检查；

(2) 增加员工的防范意识，加强化粪池的管理。防治发生井盖被盗或者其他事故情况导致被打开。禁止在化粪池周边玩火、吸烟等；

(3) 化粪池应定期清理。

12.3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虽然存在环境风险，但是建设项目按照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事故发生的几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13.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3.1 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并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长期顺利进行,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13.2 环境管理机构

(1) 江苏省剑丰有限公司环保机构的设置

建设单位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环保工作。

(2)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环境管理工作。

- ①负责在企业内部贯彻国家及地方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环保标准、条例和办法等;
- ②制定企业内部的环保计划,并落实各项规划内容的实施;
- ③建立企业内部环保管理体系,制定和推行环保考核制度和办法;
- ④归口管理建设项目环保工作档案;
- ⑤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环保税;
- ⑥开展环保宣传,提高职工环保意识。组织、加强环保业务、科研、学习交流,组织环保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环保人员业务素质;
- 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本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例行监测,并配合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的进行抽查性测试。

13.3 施工期环境管理的调查

本项目的施工期是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时期,经过调查本项目实施了施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作业对环境的影响。

(1) 强化施工前的 HSE 培训

在施工作业之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 HSE 培训,提高施工人员

的环保知识、环保意识和处理跟环境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能力。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加强施工承包方的管理

施工承包方是管理施工作业的直接参与者，他们管理水平的好坏将直接关到整个项目 HSE 管理的好坏。为此，在施工单位的选择与管理上提出了如下要求：

①在技术装备、人员素质等同的情况下，选择 HSE 管理水平高、环保业绩好的承包方；

②在承包合同中应明确承包方的环保责任和义务，将有关环境保护条款，如环境保护目标、采取的水、气、声、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等，列入合同当中，并将环保工作的好坏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之一。

(3) 监督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内部环保部门安排专人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4) 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环境破坏和污染事故

公司内部环保部门安排专人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破坏情况及污染事故进行跟踪记录，明确产生时间、地点污染情况，及时通知上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方式。

13.4 运营期环境管理调查

运营期，环境管理做好监督与检查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安排责任人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定期排查。确保各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污染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排放。

13.5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为了减轻运营阶段给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厂区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13.5.1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13.5-1。

表 13.5-1 营运期污染源委托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间歇 A 声级	2次/年昼夜各监测一次 (农忙和农闲时节)

上述例行监测，建设单位既可以自建监测实验室承担其监测任务，也可委托大丰区环境监测站或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其监测任务。

13.5.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按照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未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监测。

13.6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人员配置，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等监督，做好环保资料档案管理及台账制度。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 运营期委托监测单位按时按量完成相关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将监测结果汇报给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完善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4) 企业应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按照要求进行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在生态修复、补偿期间应尽量减少对所在地区环境的不良影响。

14. 公众意见调查与分析

14.1 公众意见调查

为充分了解工程施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和目前存在的额环境影响问题，进一步核实环评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本次竣工环境影响调查采取问卷调查形式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由于项目评价范围内为珍禽自然保护区南二实验区和农田，3km范围内均无其他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因此本次仅向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进行调查。

14.2 调查方法

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打“√”方式作回答，为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14.3 调查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对项目建设工程的基本态度；二是项目建设工程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4.3-1 公众意见征询表

项目简介: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川东闸南首 1200 米，主要从事农业活动。目前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已经取得审批意见，企业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完成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三废情况为：（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对外排放；（2）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3）噪声：本项目仅在农忙时白天工作，且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通过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4）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项目名称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川东闸南首 1200 米
被调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2、根据您的情况，认为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根据您的情况，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的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4、根据您的情况，认为该项目生态措施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落实			
5、本项目是否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6、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是否出现较大程度影响动物的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7、对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的总体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14.4 调查结果

调查结果显示，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认为本项目建设与实施均按照原环评审批意见进行落实，项目采取的生态修复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14.5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目前认为本项目对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会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且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基本满意态度。本项目运行期间关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运行过程中生态保护措施和噪声防治措施对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的影响，因此希望在今后的管理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自然保护区知识的培训，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减少项目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

15. 调查结论与建议

15.1 调查结论

15.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丰公司”），系 1999 年 11 月经江苏省滩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批准设立，现系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剑丰公司地处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的南二实验区，项目取得土地证之前尚未有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南二实验区，系后划入。公司占地面积 41500 亩，由南片和北片两部分组成，主要从事传统农业生产活动。

剑丰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在北片 3、4、5 区和南片 4 区开展土地整治项目（主要是将深水精养塘改造为高标准农田），并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实施了包括生产用房集中翻建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拓宽工程、建晒谷场工程等规模农业生产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3361m²（全部在保护区南二实验区范围内），其中新增占地 22965.6m²，服务于剑丰公司的农业生产活动。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下称“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同年 7 月竣工。因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对剑丰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2017 年 9 月剑丰公司按照要求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同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对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函复。

2018 年 4 月委托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项目的审批意见（大环管〔2018〕72号）。经过企业积极整改，对照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目前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完成，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运行工况要求。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现剑丰公司自主开展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公告》（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剑丰农业在调试前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设计资料及审批文件、工程竣工资料、其他基础资料进行了研读；了解工程概况和区域生态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初步调查方案；对环境概况、生态影响、污染源和环境敏感目标、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含“以新带老”）落实情况展开调查；按要求编制了验收调查实施方案，明确了验收调查内容、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调查重点、验收评价标准及采用的技术方法等。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考虑到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内，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在验收调查实施方案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规模农业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 4%。

15.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017 年 9 月剑丰公司按照要求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对江苏盐城国家级

珍禽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同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对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函复。

2018 年 4 月委托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已执行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大环罚字[2017]72 号），本次环评为补做环评。按照要求履行了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定义务。施工期间未发生环保违规现象。

15.1.3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设单位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计环保措施、生态、农业等保护方案，并按要求执行。目前因施工裸露的地面已经完成修复并已恢复其原有功能，对斗渠进行硬化有效的控制了水土的流失。生态修复区已经按要求补偿，并完成对晒谷场拆除。计划将硬质化拆除区域优化为鸟类栖息、避险、筑巢和觅食生境，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生态影响将进一步减小，区域内的生态系统功能将得到再次提升，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分析认为，工程具备生态竣工验收的条件。

15.1.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做到了集中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对外排放。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建设单位利用农业生产外其他低洼地、河流倾倒生活污水的行为。

15.1.5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建设产生的废气已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大气防治措施，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已取消。

营运期项目不产生废气，本次不予分析。

15.1.6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噪声控制措施要求。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播种机、收割机采用了消声、减噪等降噪措施，根据江苏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DA075115ZS），项目各边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周边200m无敏感保护目标。

15.1.7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剑丰公司与盐城市大丰区鹿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该部分生活垃圾由盐城市大丰区鹿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收集并定期清理运出保护区。

15.1.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调查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虽然存在环境风险，但是建设项目按照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事故发生的几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15.1.9 综合结论

调查认为：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2 建议

- （1）针对各环保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
- （2）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3) 进一步完善南片区道路、斗渠两侧绿化情况;

(4) 加强对化粪池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生活污水作农肥使用, 不外排; 严格管理未配套建设化粪池的生产用房作为农用具仓储用房;

(5) 进一步完善病虫害生物防治措施的落实, 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危害;

(6) 项目位于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 应加强对农业活动的孔控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设置告示牌、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法规、自然保护知识培训。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版本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废气、废水）

2018年9月3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以及项目生态专题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剑丰公司”）召开了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盐城鹤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2位专家共同组织成立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汇报以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汇报，实地踏勘现场，核查验收调查报告内容，查阅资料，并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丰公司”）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小东闸南首1200米，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的南二实验区内，占地面积41500亩，由南片和北片两部分组成，主要从事传统农业生产活动。本项目北片3、4、5区和南片4区土地整治面积53361m²。主要建设生产用房、斗渠、晒谷场、泵站、道路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下称“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同年竣工，随即开始调试。因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盐城

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对剑丰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2017 年 9 月剑丰公司按照要求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同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对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函复。

2018 年 4 月委托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的审批意见。经过企业积极整改，对照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目前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运行工况要求。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剑丰公司自主开展规模农业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规模农业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已建；

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53361m²；职工人数农忙时 210 人，农闲时 84 人；农

忙时节（6月-7月、10月-11月，共122天），农闲时节（12月-5月、8月-9月共243天）。

表1 项目产品方案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民田	水稻	/	41500 亩/年	6-11月
	小麦		4150 亩/年	11月-来年6月
	油菜		37350 亩/年	11月-来年6月

二、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于2017年9月投入生产，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农忙时人员居住人数较少，因此对北片区原本的生产用房功能进行调整，由原来的居住（农忙时）功能调整为农具仓储用房。其他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设施以及生态措施等均与原生态专题报告及原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的对照见表2。

表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对照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备注
1	北片区生产用房	使用功能进行调整	农忙时农人员居住用房	闲置或农具等仓储用房	农忙时的农作人员大多回家居住，北片区生产用房暂时闲置或作为农具仓储，因此剑丰公司将其不再作为居住功能，调整为仓储用房。	由于居住用房调整为农具仓储用房，因此北片区生产用房调整为仓储用房后，无生活污水产生，对外环境影响进一步减小。
2	化粪池	数量减少	每栋生产用房配备一套化粪池，即北厂区设置36座化粪池、南片区设置6座化粪池	仅南片区设置6座化粪池	北片区生产用房暂时闲置或作为农具仓储，无居住人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变更后，规模化农业生产项目仅南片区设置6座化粪池，北片区无化粪池。

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分析(见下表3)，可知上述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3 项目变更内容与环办〔2015〕256号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变更后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变更后生产能力不改变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变更后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用房变更为仓储用房,主要储存农业生产工具等。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为农业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变更后选址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不属于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为农业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变更后化粪池数量减少,污染因子不变,污染物产生量减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减少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变。	不属于

根据表2、表3分析结果,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且根据变动影响说明分析内容,项目变动情况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增加,整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作农肥使用，不外排。因此本次仅对噪声进行监测。

根据江苏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1类时的噪声排放限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有关情况对照分析见表4。

表4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对照分析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是否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通过对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的实地考察，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已建成。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主要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并完成了相关生态影响减缓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到相关标准。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

综上分析，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化粪池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生活污水作农肥使用，不外排；严格管理未配套建设化粪池的生产用房作为农用具仓储用房。

2、加强厂区进出自然保护区车辆的管理，树立禁止鸣笛、限速等警示牌；细化农药、化肥的施用管理，关注农药、化肥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病虫害生物防治措施的落实，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危害。

3、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对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准确掌握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4、进一步完善南片区道路、斗渠两侧绿化。

5、细化臭气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管理。

6、强化员工环保培训。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18年9月3日

江苏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等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1、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审批情况

江苏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公司”）在江苏大丰区川东闸南首 1200 米建设规模农业生产项目，2017 年 9 月剑丰公司按照要求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同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对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苏环函〔2017〕294 号）。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

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的审批意见（大环管〔2018〕72 号）。

3、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江苏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同年 7 月竣工。因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对剑丰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2018 年 4 月委托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的审批意见（大

环管〔2018〕72号),本次环评为补充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用房集中翻建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拓宽工程、建晒谷场工程,都属于农业活动的配套工程,因此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项目建设对化粪池进行初步设计,补充环评后核实项目建设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20万元,占4%。

4、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项目取得环评手续后,剑丰公司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对项目查缺补漏,对电线私拉乱拽进行规范排列、建设生态修复区、对斗渠、田间道路等进行绿化、拆除晒谷场、树立交通指示牌。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措施。

二、竣工环保验收过程

经过企业积极整改,对照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目前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完成,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运行工况要求。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现剑丰公司自主开展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公告》(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剑丰农业在调试前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设计资料及审批文件、工程竣工资料、其他基础资料进行了研读;了解工程概况和区域生态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初步调查方案;对环境概况、生态影响、污染源和环境敏感目标、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含“以新带老”)落实情况展开调查;按要求编制了验收调查实施方案,明确了验收调查内容、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调查重点、验收评价标准及采用的技术方法等。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考虑到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国

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内，江苏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在验收调查实施方案基础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结合江苏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剑丰公司现有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2018年9月3日，江苏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于企业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江苏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需要进一步完善、强化的意见。

剑丰公司在项目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公示及问卷调查，并在竣工及调试前在企业官网上、剑丰公司入口处进行了公示。由于项目评价范围内为珍禽自然保护区南二实验区和农田，3km范围内均无其他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因此本次仅向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进行调查。（http://www.jsyhkf.com/gsgg/info_12.aspx?itemid=2790）

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及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反馈意见或投诉。

三、环保管理情况

1、公司内部环保组织机构

江苏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了安环部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安环部门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安环部门负责督促各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针、政策以及厂内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资料建立档案，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等。

剑丰公司环保组织机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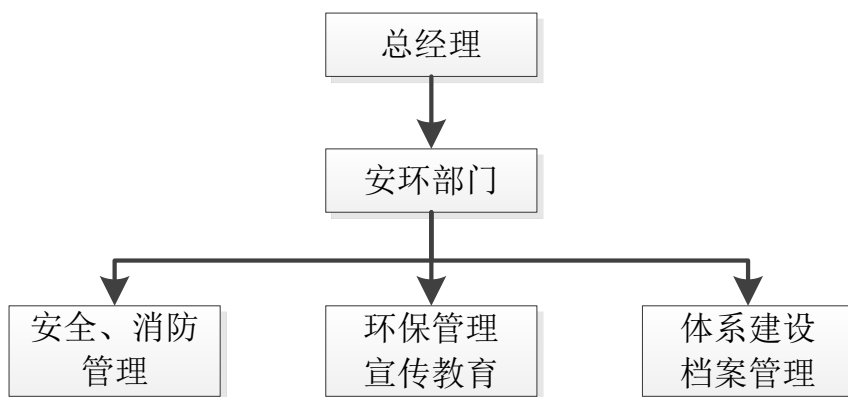


图 1 江苏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组织机构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非生活区垃圾收集不及时造成的生态风险防范措施

非生活区产生的垃圾，由各产生垃圾责任主体负责垃圾的清理。安环部门定时组织人员对项目内进行检查清理。

②化粪池渗漏风险防范措施

化粪池在建设时增加了防渗防漏措施。安环部门定期组织员工对化粪池进行检修，防止出现破坏导致渗漏。

③化粪池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化粪池产生的甲烷气体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尽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很低，但不能排除事故的可能性。

a.生产用房配备消防与安全技术设施，安环部门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防止设施故障不能使用；

b.居民居住时，安环部门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增加员工的防范意识，加强化粪池的管理。防治发生井盖被盗或者其他事故情况导致被打开。禁止在化粪池周边玩火、吸烟等；

c.安环部门组织员工对化粪池定期清理。

3、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每年进行两次（农忙、农闲）噪声监测；每两年进行一次大气及水环境监测。

四、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

(1) 环评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调查表

序号	环评类别	环评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1	剑丰公司 农业标准 化改造项 目生态影 响专题报 告	合理利用晒谷场	已拆除
2		对农田、斗渠、田间道路等设施周边进行生态化改造	已落实
3		实行“稻虾轮作”模式	根据设计要求开展过“稻虾轮作”模式，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目前已恢复为绿化。
4		对农业活动适度加以控制	仅在农忙白天
5		进行病虫害生物防治推广，减少农药用量	已落实
6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设置告示牌	已落实
7		对项目进行生态跟踪监测评价	已落实
8		生态修复区建设	已落实
9		加强工作人员教育	已落实
10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11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项目应采用合理的耕作时间，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内观测到牛背鹭等鸟类跟着机械化耕犁，以耕犁翻出来的虫子为食，因此噪声和振动对保护区内鸟类的影响仍在可接受范围内，可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使用低噪音的播种机和收割机 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 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 严格控制工作时间，仅在农忙时节作业	
12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废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2) 审批意见要求及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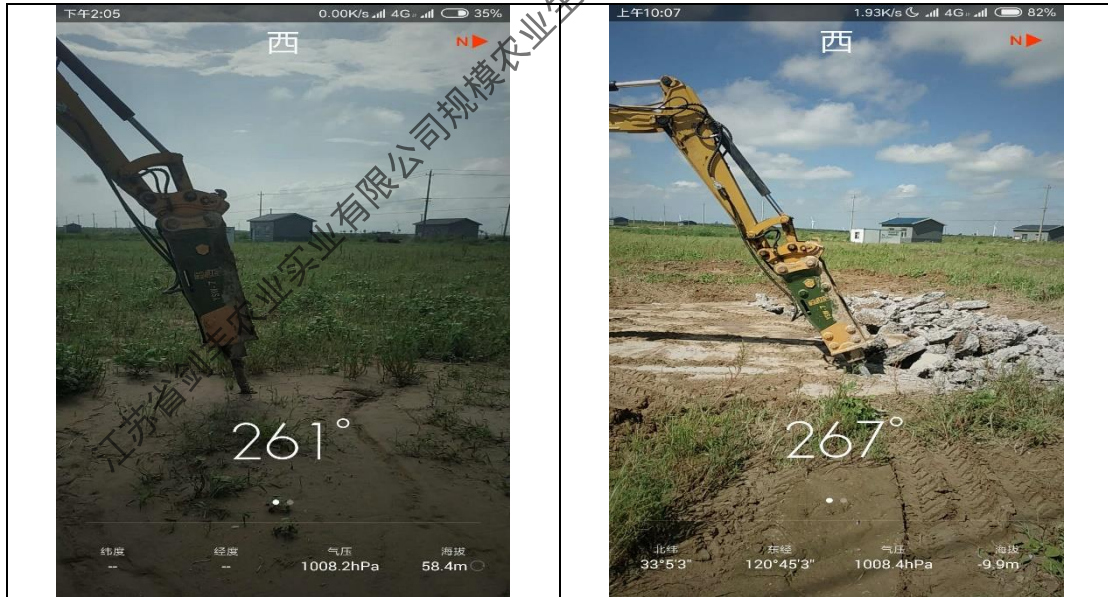
1、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苏环函[2017]294号）

①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对本项目的技术评估意见，在拆除晒谷场并进行生态恢复的前提下，落实《专题报告》提出的其他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评价区域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a. 拆除晒谷场并进行生态修复

江苏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进行农业标准化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包括新建晒谷场等。北片区建设晒谷场2处，6666m²处，共计13332m²、南片区建设晒谷场1处，37×270m，约10000m²。考虑到拆除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本次对晒谷场采用局部钻孔、破碎等措施去除其晒谷功能，拆除晒谷场后按照要求在原有地块上覆土绿化进行生态恢复。

拆除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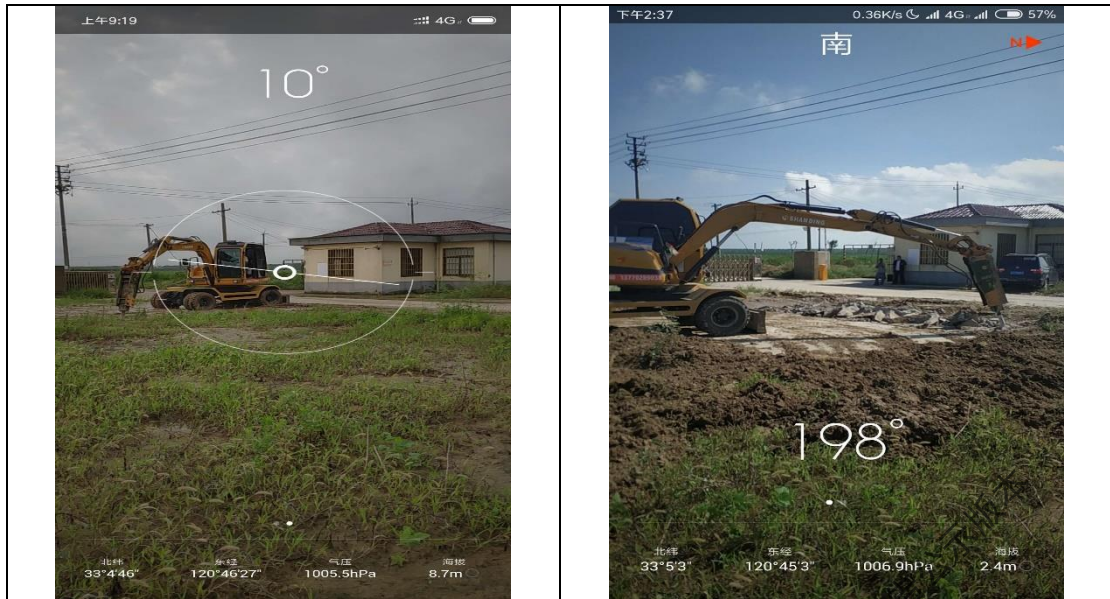


图 4-1 北片区晒谷场拆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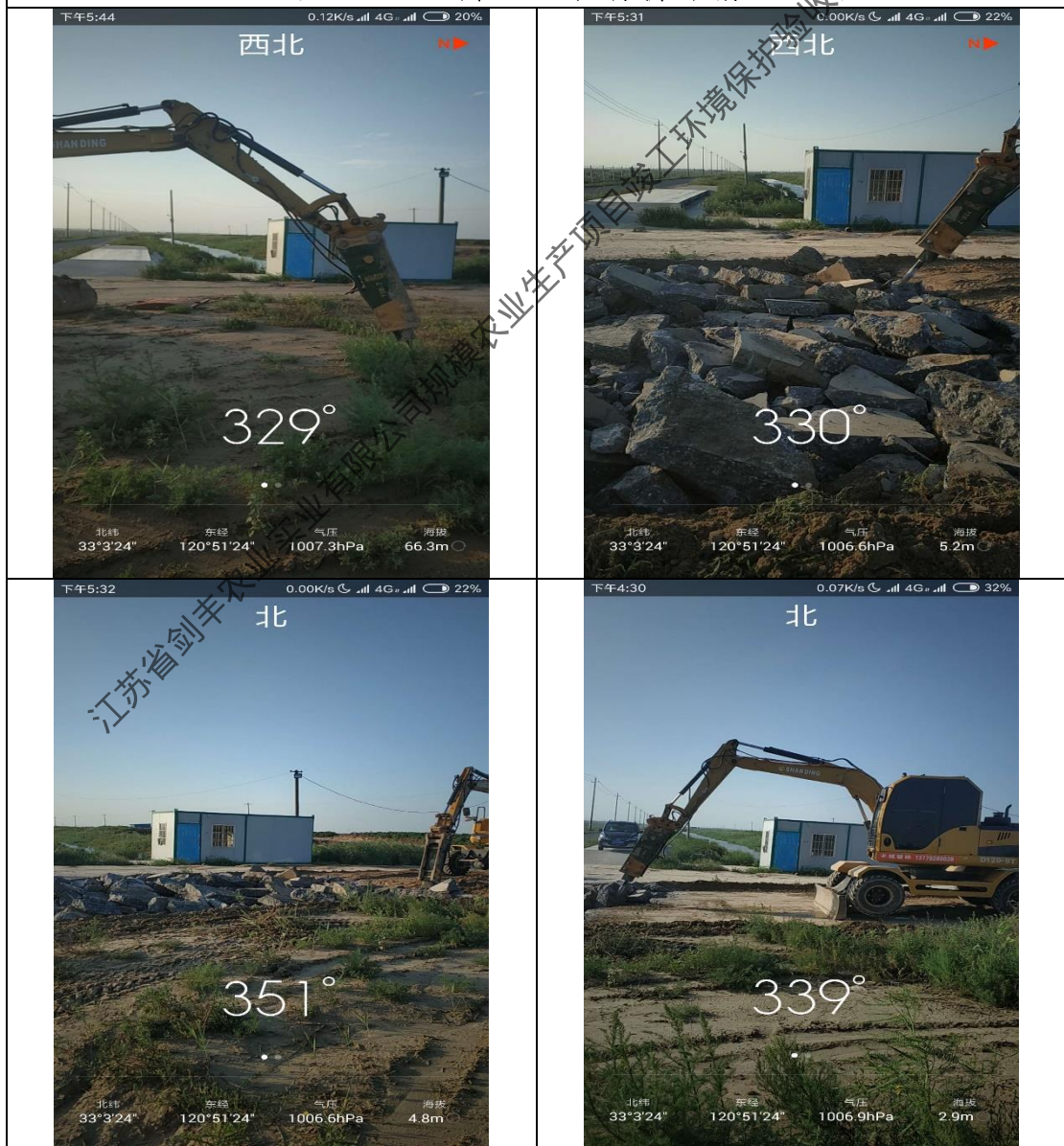


图 4-2 南片区晒谷场拆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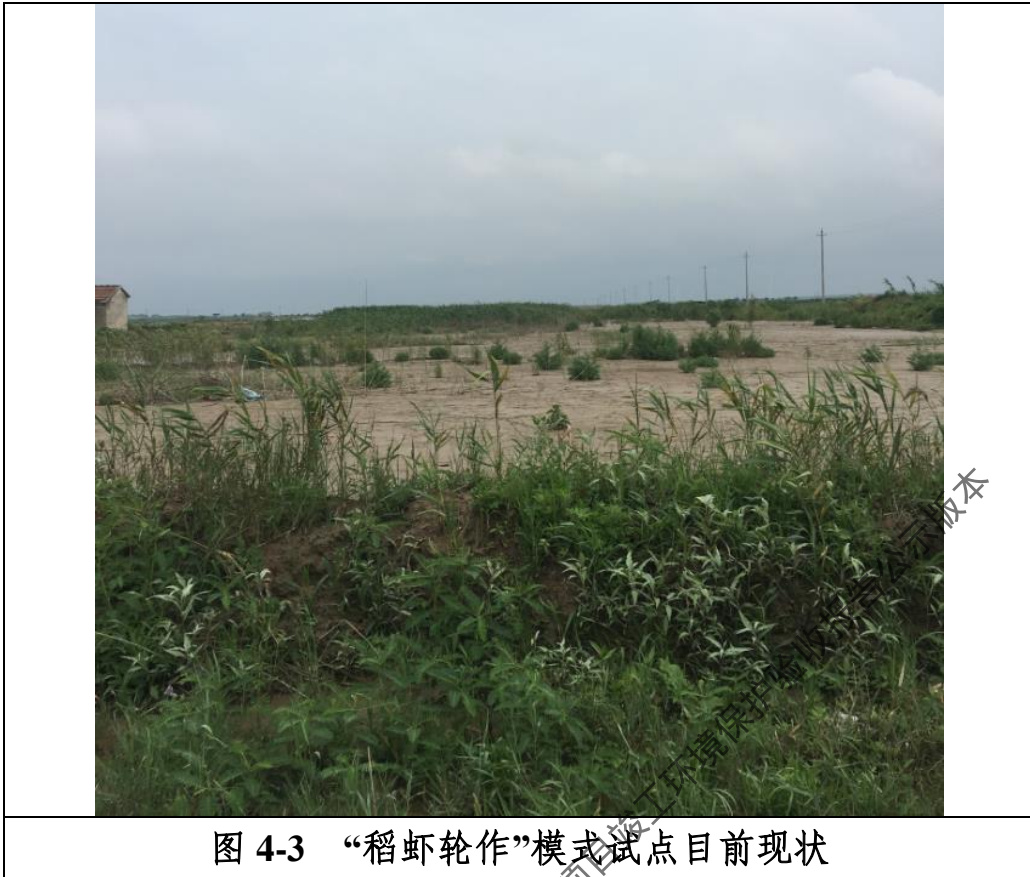
b.对农田、斗渠、晒谷场、田间道路等设施周边进行生态化改造

本项目内集中生产用房、斗渠、晒谷场及田间道路两侧绿化面积小，地表裸露面积较大，属于较为单一的裸地生境，一方面降低了项目区内鸟类及其他陆生脊椎动物的食物来源，另一方面无植被的遮挡易导致动物在觅食时警戒距离的增加，同时也减小动物藏身隐蔽的场所。建议在集中生产用房、斗渠、晒谷场、田间道路、泵站周边种植植株在 50~100cm 高的草本、灌木，保证植被群落树-灌-草结构完整性的基础上，补充栽种部分鸟类食源树种。充分考虑植物的物候期，保证鸟类食源分布的连续性，可种植乌桕、樟、柿树、枸杞和小叶女贞等本土食源树种，为陆生脊椎动物提供良好的觅食和遮蔽环境。

c.开展“稻虾轮作”模式试点工作

北片 3、4、5 区和南片 4 区实行稻麦轮作方式进行生产活动，水稻田每年 6 月份插秧至 10 月份水稻成熟，此期间大部分时间为湿地状态；11 月-翌年 6 月为小麦等旱地作物时，该区域维持缺水状态，而在该时段是保护区鸟类种类、数量最多的时期，且以水鸟为主。为实现生态-效益最大化，并与生态农业相呼应，可参照大丰区斗龙港村以小龙虾深加工为主导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宝龙集团，在项目区范围内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区域实行“稻虾轮作”模式（之所以不是全部区域实行稻麦轮作主要是因为还有部分鸟类，例如鹤类、雁类等喜欢麦田生境），冬季虾粪便、进食残渣可增加底泥的肥力，为水稻的生长提供能量；水稻收割后的残余秸秆、稻粒等又可作为冬、春季虾的食物，种养套作模式形成时间上连续的适宜水鸟栖息的浅水型湿地，为水鸟提供良好的觅食生境。

目前“稻虾轮作”模式试点失败，已恢复为土地绿化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d.对农业活动适度加以控制

本项目仅在农忙白天开展农业活动。

e.进行病虫害生物防治推广，减少农药用量

考虑到农药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剑丰公司按照要求逐步开展病虫害生物防治推广工作，并规范台账。采用高效低毒的农药，降低了农药使用量且在使用时避开候鸟迁徙时间。

f.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设置告示牌

加强场区进出保护区车辆维护，通过禁止鸣笛、固定车辆摆件等管理措施，可减少物流运输中所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整改情况详见下图：



图 4-4 北片区交通运输车辆告示牌



图 4-5 南片区交通运输车辆告示牌

g.对项目进行生态跟踪监测评价

本项目主要生态影响污染源主要为噪声，已经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噪声开展监测，同时为考虑项目建设对生态造成的影响开展鸟类种类监测。

h.生态修复区建设

生态修复区选择在南片晒谷场西南侧 120m 的养殖塘，长 650m，宽 140m，水深约 1.2m，占地面积 9.1 公顷。养殖塘中心位置存在一块近似平行四边形的陆域，面积约 1 公顷。将生态修复范围内的深水精养塘重新恢复成近似自然的浅水湿地，并通过地形改造、原生植被恢复和增殖放流等方式，对修复区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提高修复区作为鸟类觅食地和栖息地的生态价值，以此作为本项目晒谷场、斗渠等工程对湿地鸟类生境造成生境侵占的生态补偿。



i. 加强工作人员教育

通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手册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并适当开展自然保护知识培训（具体详见附件），教育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注重对保护区重点保护对象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严禁在鸟类繁殖期和越冬期进行一切大规模土木施工建设，建立鸟类巡视救助小组，每年须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报告生态保护计划、实施情况及效果，接受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剑丰公司每年组织两次加强自然保护区相关条例学习，会议通知安排见下图：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会议通知

各部门：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为进一步保护我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推进我国保护区事业可持续发展，我司将组织国家自然保护区相关条例的学习。

一、会议时间：2018年4月25日，下午2点。

二、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周宏奎、徐国海、陈建、王伯伟、缪志祥、李振光、袁磊、王瑞

四、具体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司将组织学习国家级保护区管理条例，从而进一步改正我司存在的一些问题。

2、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意见，我司应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学习。

特此通知！



省剑丰公司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图 4-7 剑丰公司加强自然保护区相关条例学习会议通知

②鉴于盐城保护区在保护丹顶鹤等野生动物、区域典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请你公司认真落实《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补偿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显著减轻对鸟类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步开展鸟类种类和数量监测，据此评价项目实施后对鸟类和保护区的影响。

剑丰公司已经按照《专题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生态补偿措施，并同步开展鸟类种类和数量监测。

③请有关地方环保局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监管，严格执行《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自然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显著减轻对鸟类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并监督建设单位开展鸟类种类和数量监测，据此评价项目实施后对鸟类和保护区的影响。

剑丰公司已经完善鸟类种类及数量监测计划，正在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目前已出具落实鸟类监测说明。

(2)盐城市大丰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大环管[2018]72号）。

①你公司在现有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其行为已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公

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了处罚。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剑丰公司接受并认真履行大丰区环保局的处罚决定，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委托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9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的审批意见（大环管〔2018〕72号），并于2018年9月3日开展自主验收。

②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且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在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南二实验区内按申报内容建设的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剑丰公司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了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a.项目实施应按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苏环函[2017]294号）要求，认真落实《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补偿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显著减轻对鸟类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步开展鸟类种类和数量监测，据此评价项目实施后对鸟类和保护区的影响。

剑丰公司按照《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补偿措施，并同步开展鸟类种类和数量监测。

b.区域排水实行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得直接排放。

项目实际运营时，北区生产用房无居民居住，已经改为生产工具存储用房。因此仅针对南区各生产用房建设化粪池。并组织人员定时清掏，作

农肥使用，不对外排放。



图 4-8 化粪池建设情况

c.噪声源设备须优化选型,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剑丰公司播种机、收割机采用先进机型的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机械故障排查,防止出现故障噪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d.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剑丰公司与盐城市大丰区鹿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清运协议,该部分生活垃圾由盐城市大丰区鹿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收集并定期清理运出保护区。

④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投用后需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8年9月3日,剑丰公司于企业会议室召开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废气、废水自主验收。

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表 4-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对照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备注
1	北片区生产用房	使用功能进行调整	农忙时农作人员住房	闲置或农具等仓储用房	农忙时的农作人员大多回家居住,北片区生产用房暂时闲置或作为农具仓储,因此剑丰公司将其不再作为居住功能,调整为仓储用房。	由于居住用房调整为农具仓储用房,因此北片区生产用房调整为仓储用房后,无生活污水产生,对外环境影响进一步减小。
2	化粪池	数量减少	每栋生产用房配备一套化粪池,即北厂区设置36座化粪池、南片区设置6座化粪池	仅南片区设置6座化粪池	北片区生产用房暂时闲置或作为农具仓储,无居住人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变更后,规模化农业生产项目仅南片区设置6座化粪池,北片区无化粪池。

表 4-3 项目变更内容与苏环〔2015〕256号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变更后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变更后生产能力不改变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变更后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用房变更为仓储用房,主要储存农业生产工具等。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为农业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变更后选址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不属于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为农业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变更后化粪池数量减少,污染因子不变,污染物产生量减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减少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变。	不属于

对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分析,可知上述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4 环评批复审批情况调查表

序号	环评类别	审批意见及要求	落实情况
1	关于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对本项目的技术评估意见，在拆除晒谷场并进行生态恢复的前提下，落实《专题报告》提出的其他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评价区域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已拆除晒谷场
2		鉴于盐城保护区在保护丹顶鹤等野生动物、区域典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请你公司认真落实《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补偿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显著减轻对鸟类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步开展鸟类种类和数量监测，据此评价项目实施后对鸟类和保护区的影响	已落实
3		请有关地方环保局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监管，严格执行《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自然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显著减轻对鸟类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并监督建设单位开展鸟类种类和数量监测，据此评价项目实施后对鸟类和保护区的影响	已落实
4	关于《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你公司在现有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其行为已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了处罚。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
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且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在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南二实验区内按申报内容建设的规模农业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6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7		项目实施应按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苏环函[2017]294号）要求，认真落实《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补偿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显著减轻对鸟类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步开展鸟类种类和数量监测，据此评价项目实施后对鸟类和保护区的影响。	已落实
8		区域排水实行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得直接排放。	已落实
9		噪声源设备须优化选型，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10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已落实
11		项目建成投用后需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1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五、整改工作情况

江苏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在提出验收意见后进行的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1) 加强对化粪池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生活污水作农肥使用，不外排；严格管理未配套建设化粪池的生产用房作为农用具仓储用房。

剑丰公司成立安环部，安排专门人员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检查，确保化粪池正常使用、监督管理北片区 36 栋生产用房未配套建设化粪池的生产用房仅作为农用具仓储用房，不作为居住用房使用，若作为居住用房使用应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定期组织职工对化粪池进行清掏，确保产生的生活污水作农肥使用，不对外排放。

(2) 加强厂区进出自然保护区车辆的管理，树立禁止鸣笛、限速等警示牌；细化农药、化肥的施用管理，关注农药、化肥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病虫害生物防治措施的落实，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危害。

剑丰公司安环部已经对主要地区树立禁止鸣笛、限速等警示牌，控制进出车辆的数量及时间段，定期对警示牌进行检查维护，防治被偷盗或其他破坏。

针对农药、化肥的施用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情况，剑丰公司拟采用高效低毒的农药，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建立健全农药、化肥管理机制，规范台账，明细购买种类、购买量、使用量、废弃包装袋收集量，防止因为废弃包装袋遗弃导致残余农药、化肥对外环境造成污染，降低对野生动物的危害。目前正在与农药生产商签订废弃农药包装回收协议，已出具签订协议的说明。

(3) 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对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准确掌握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剑丰公司完善了环境监计划，作出落实例行监测计划的情况说明，目前正在与监测单位进行沟通。完善后的监测计划详见表 5-1，情况说明详见图 5-1。

表 5-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次/两年
水环境	附近水体	水环境质量状况	1 次/两年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间歇 A 声级	2 次/年, 昼夜各监测一次 (农忙和农闲时节)

关于落实例行监测计划的情况说明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剑丰公司农业标准化改造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年 9 月 3 日剑丰公司规模农业生产项目验收意见及与专家现场沟通意见,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区内从 2019 年起,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 每年进行两次 (农闲、农忙) 噪声监测; 每两年进行一次大气及水环境监测。

特此说明。

江苏省剑丰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

图 5-1 剑丰公司落实例行监测计划情况说明

(4) 进一步完善南片区道路、斗渠两侧绿化。

剑丰公司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 对南、北片区道路、斗渠两侧进行了绿化。验收时南片区已经进行一半, 北片区已经完成绿化种植。目前剑丰公司已经按照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完善了南片区绿化种植。种植情况详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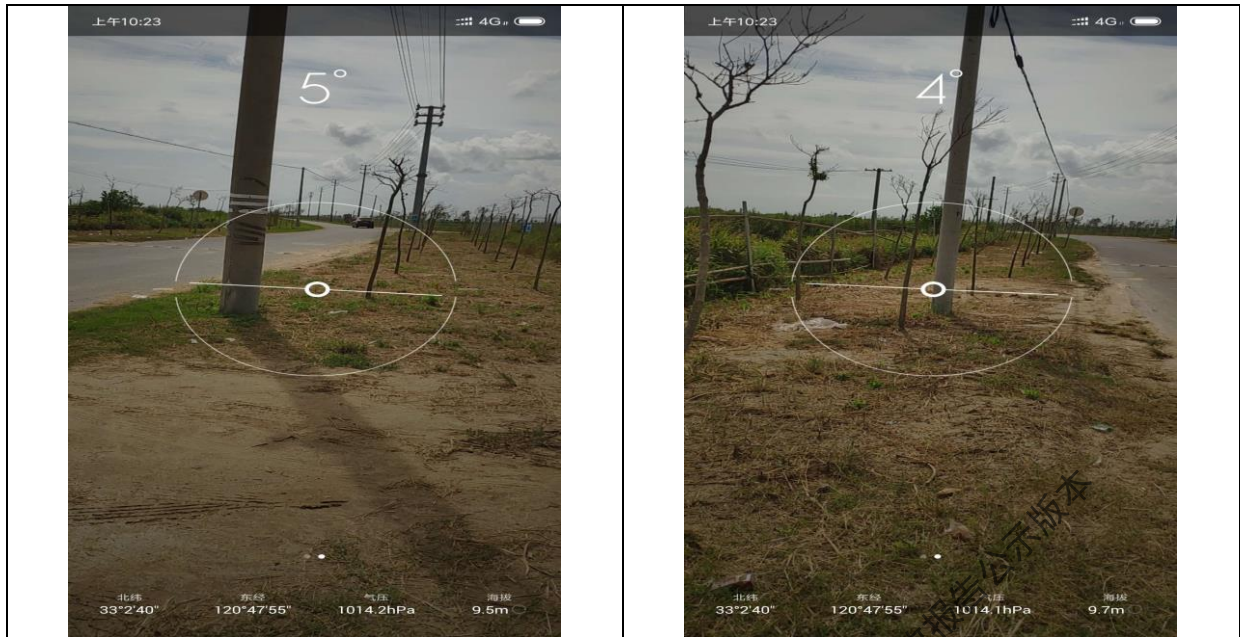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南片区绿化情况

(5) 细化鸟类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管理

剑丰公司根据验收意见，细化了鸟类监测计划，补充了鸟类数量等监测内容。安环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加强管理，确保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6) 强化员工环保培训

剑丰公司每年组织两次培训，针对员工环境保护意识、环保知识等进行培训，切实加强员工素质的提高。